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CHINACAST股本權益

及

非常重大出售：

日後出售GREAT WALL股本權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4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0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日後出售之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hinaCast」	指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ChinaCast股份」	指	ChinaCa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首批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TVI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買方出售首批銷售股份
「現有承諾書」	指	TVI就向Great Wall出售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根據收購建議選擇收取銷售股份之股份代價）以Great Wall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現有不可撤回承諾書

釋 義

「首批銷售股份」	指	TVI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33,037,22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約一半及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
「日後出售」	指	建議按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市價出售本集團持有的Great Wall銷售股份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Great Wall股份」	指	Great Wal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Great Wall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建議就持有之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選擇收取股份代價而將予持有之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TV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TVI建議收購中國一家按揭經紀公司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新承諾書」	指	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收購建議重續之不可撤回承諾書，承諾書的條款與TVI與買方簽訂之現有承諾書大致相若，據此，買方作為認可受人須於轉讓完成時就獲轉讓的任何銷售股份遵守及履行該承諾書所有條款及條件，猶如彼為TVI
「收購建議」	指	Great Wall就收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提出具有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子昂先生
「買賣協議」	指	TV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首批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約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14.9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日後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ChinaCast股份之股份代價，即以每持有一股ChinaCast股份換取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代價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VI」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現行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1.00新加坡元兌4.895港元及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主席)

吳安敏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並達先生

傅欣欣先生

王希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CHINACAST股本權益

及

非常重大出售:

日後出售GREAT WALL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33,037,220股首批銷售股份及日後出售1,551,772股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該公布。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關連人士,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日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日後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reat Wall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5條，就所有ChinaCast股份（包括TVI所持銷售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乃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內容關於收購建議之公布內披露。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就其所持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並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以代替每股銷售股份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7港元）之現金代價。根據所持每股ChinaCast股份可獲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之基準計算，TVI將收取約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交換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收市價5.13美元計算，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之總值將為15,921,175.59美元（約相當於124,185,000港元），即每股ChinaCast股份約1.879港元。TVI按照現有承諾書向Great Wall出售66,074,441股銷售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股東批准，而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布，當中宣布由於Great Wall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故其押後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於Great Wall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批准、實行及致使就收購建議生效、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ChinaCast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ChinaCast股份收購（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經修訂）進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而配發及發行新Great Wall股份可能需要或相關之一切決議案；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ChinaCast向Great Wall提供ChinaCast最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經修訂）項下所頒布S-X規例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可能須就收購建議載入任何檔案或有關證物以供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n Singapore)存檔之其他財務資料。

押後最後限期已獲Great Wall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Great Wall亦已取得有關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新加坡監管機關證券委員會對押後收購建議期限之裁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TVI實益擁有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就本通函「進行出售之原因」一節所載原因，TVI就向買方出售其所持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買賣協議」一節。

TVI所持其餘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將根據收購建議交換為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倘董事認為日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擬於市場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有關日後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一節。

重續承諾書

根據現有承諾書條款，除非重續承諾書，否則現有承諾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其中包括）：

- (a) 於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就其所持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b) 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及

(c) 不會出售、轉讓、指讓或以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其他方式，處理其根據接納收購建議所收取任何部分Great Wall股份。

並無就TVI根據現有承諾書及新承諾書將予持有Great Wall股份之其後銷售施加其他限制。就上文(c)項而言，訂立買賣協議及日後出售並無違反此項條款。董事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不會抵觸上述條款。

有關現有承諾書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TVI就Great Wall之利益簽訂有關收購建議之新承諾書以重列及取代現有承諾書。買方亦已加入成為認可受讓人。新承諾書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基本上轉載自上述現有承諾書條款。新承諾書將於新承諾書日期後十個月內有效。由於買方為新承諾書項下認可受讓人，故出售將不會違反及／或抵觸新承諾書所載條款。

作為新承諾書項下認可受讓人之買方與Great Wall協定（其中包括），倘TVI向買方轉讓所有或任何66,074,441股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首批銷售股份），則買方所購任何轉讓銷售股份均須受新承諾書條文規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陳子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即ChinaCast已發行股本中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

代價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賣方之銀行本票支付約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新加坡元。

出售之代價乃由TVI與買方參考收購建議項下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7港元）之現金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首批銷售股份之價格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37港元），較：

- (a)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折讓約6.67%；
- (b)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25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9.80%；及
- (c)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9港元）有溢價約6.20%。

董事會函件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有關收購建議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	0.290	0.255
十月	0.275	0.265
十一月	0.270	0.260
十二月	0.265	0.24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55	0.235
二月	0.285	0.245
三月	0.330	0.245
四月	0.385	0.310
五月	0.355	0.315
六月	0.345	0.310
七月	0.320	0.280
八月（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0.310	0.300

如上表所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期內之最高收市價為0.385新加坡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0.235新加坡元。ChinaCast股份於期內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為每個交易日約900,000股ChinaCast股份。計及將予出售之首批銷售股份數目及市場股價波幅，加上ChinaCast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性相對將予出售之33,037,220股首批銷售股份為低，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公開市場以該價格出售該等數目之ChinaCast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相對每股ChinaCast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約6.67%之折讓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之基準計算，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之一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0.241美元（約相當於1.879港元），較每股首批銷售股份現金價格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37港元）有溢價約37.15%，而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約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約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差額約為16,814,000港元。

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代價乃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較買賣協議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有溢價約37.15%)計算。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為0.28新加坡元，亦為買賣協議代價基準。董事亦知悉，每股Great Wall股份之收市價由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5.3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5.13美元。

考慮到股市之不明朗因素、ChinaCast股份之流通量以及收購建議完成需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較股份代價屬更佳指標。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後收取一筆現金代價，而出售為更有效變現本集團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方法，故董事認為，出售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計算錯誤，按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收市價每股5.13美元計算之收建議建議項下股份代價，將較買賣協議項下代價有溢價約37.15%，而非該公布所載約27.09%。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決議案；
- (b) Great Wall豁免及解除TVI任何就現有承諾書及／或新承諾書可能產生有關首批銷售股份之義務、責任、職責、承諾或其他任何承諾；
-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下，TVI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 (d)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TVI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

董事會函件

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宜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出售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與日後出售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66,074,441股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預期於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買方可於完成時接納收購建議。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計算,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差額約為16,814,000港元。按照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計算,買方將不會從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收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及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繼續維持足夠業務水平。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主要為中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上網及支援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數據管理服務。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主力為中國銀行及金融界買賣及提供自助服務設施之維修保養服務。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0,188,000港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將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根據新承諾書條款,TVI同意選擇收取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代價。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及假設買賣協議已就此完成,TVI將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視乎Great Wall股份日後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買賣價,倘董事認為日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以當時市價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日後出售（將根據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當時市價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讓本集團於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時具備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事先批准日後出售。該事先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一年內有效。倘於一年期限後剩餘任何待售的Great Wall銷售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例，就此另行作出公布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倘於日後出售任何Great Wall股份，而於緊接之前十二個月內之日後出售合共構成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49條規定須徵求股東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須據此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該日後出售。

日後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收購建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將考慮本公司財政狀況、Great Wall銷售股份市價及本集團就出售任何Great Wall銷售股份前日後出售之資金所需等各項因素。

有關CHINACAST之資料

ChinaCas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衛星通訊業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ChinaCast之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根據ChinaCas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hinaCast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50,488,000元	49,017,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34,839,000元	33,824,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28,707,000元	27,871,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4,877,000元	548,424,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8,237,000元	37,123,000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526,640,000元	511,30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ChinaCas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73,498,000元	71,357,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54,345,000元	52,762,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44,451,000元	43,156,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60,515,000元	641,277,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2,954,000元	70,829,000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587,561,000元	570,448,000港元

ChinaCast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權結構如下：

ChinaCast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收購建議 完成後並假設 全體ChinaCast股東 將接納收購建議	
	ChinaCast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ChinaCast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ChinaCast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Super Dynamic Consultancy Limited	67,326,820	15.24%	67,326,820	15.24%	—	—
TVI	66,074,441	14.96%	33,037,221	7.48%	—	—
Intel Pacific Inc	45,656,669	10.33%	45,656,669	10.33%	—	—
Hughes Network System, LLC	62,966,736	14.25%	62,966,736	14.25%	—	—
Cyber Smart Trading Limited	22,438,121	5.08%	22,438,121	5.08%	—	—
陳子昂	750,000	0.17%	33,787,220	7.65%	—	—
Great Wall 及／或其他股東	176,603,714	39.97%	176,603,714	39.97%	441,816,501	100%
總計	<u>441,816,501</u>	<u>100.00%</u>	<u>441,816,501</u>	<u>100.00%</u>	<u>441,816,501</u>	<u>100.00%</u>

有關GREAT WALL之資料

Great Wall之主要業務為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儘管Great Wall預期目標業務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Great Wall初步擬專注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傳媒或電訊業之目標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Great Wall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美元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1,000美元	1,108,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41,000美元	1,108,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7,000美元	187,645,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00美元	1,474,000港元
資產淨值	23,868,000美元	186,170,000港元

根據Great Wall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reat Wal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美元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370,000美元	2,886,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07,000美元	3,175,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8,000美元	189,524,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00美元	6,529,000港元
資產淨值	23,461,000美元	183,004,000港元

假設ChinaCast全體股東選擇股份代價及Great Wall尚未行使的9,031,950份認股權證全部獲行使，TVI將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Great Wall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0%。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工程、維修、專業外判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237,841,000港元及225,108,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755,000港元及39,516,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29,930,000港元及37,84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待收購建議完成外，董事認為，出售提供更快捷方式變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出售為更確切有效變現本集團於ChinaCast投資之方法，尤其在考慮到押後收購建議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及扣除出售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5,500,000港元之收益。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1,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則作日後投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TVI與獨立第三方就TVI建議收購一家按揭經紀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尚待進一步商議，現階段尚未能落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除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收購建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1,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大部分相關款項將撥作冠亞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冠亞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維護保養自動櫃員機。鑑於每部自動櫃員機之成本相對高昂，董事認為冠亞須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收購之按揭經紀公司現於發展階段，主要於中國上海經營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銀行。誠如上文所述，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磋商，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

本公司知悉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磋商，故未能於最後可行日期確定。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收購建議未能實行，本公司認為，出售會為本集團進行董事不時所物色且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集資收購或投資方面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按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之基準計算，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之一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0.241美元（約相當於1.879港元），較每股首批銷售股份之現金價格0.28新加坡元（約

相當於1.37港元)有溢價約37.15%，而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約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差額約為16,814,000港元。此外，董事亦發現，每股Great Wall股份之收市價由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關於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5.3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5.13美元。

進行日後出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完成時，於Great Wall所佔的權益百分比相對較少，本集團將不會從投資於Great Wall中取得任何重大應佔溢利。因此，董事建議，在收取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隨即出售相關股份。

日後出售讓本集團於處理Great Wall銷售股份方面具備更大靈活彈性。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視乎Great Wall股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市場表現，倘董事認為以當時價格進行日後出售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本集團會適時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董事認為，市況瞬息萬變，股價不斷波動，於出售股份方面具備靈活彈性尤其重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日後出售進一步作出公布。

董事有意將日後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適當的投資。

出售及日後出售之財務影響

按照買賣首批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38,454,000港元計算，預計於完成時，扣除出售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增加約5,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8,454,000港元之首批銷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的代價仍有待確定，因此，儘管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計算，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之賬面值38,454,000港元有溢價約23,639,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估計日後出售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或提供日後出售所得款項的準確數額。董事預期日後出售將會帶來收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A.13(1)(a)條，出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能落實。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5,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0%。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日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日後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日後出售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8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授權可表決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代表或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表權之董事。

除非根據上述條文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票同意通過或遭否決，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布已為最終憑證。

董事會函件

不論上述規定，批准出售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及日後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及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日後出售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後，認為出售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CHINACAST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提出建議。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並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欣欣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希玲女士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入本通函內：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CHINACAST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買方出售 貴集團所持ChinaCast約7.48%股本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出售代價約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3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權益。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A.13(1)(a)條之規定，出售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陳述，並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之所有有關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屬公平合理及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知會，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之陳述有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背景資料

1. 收購建議之背景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VI擁有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權益，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14.9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公布，Great Wall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Singapore Code of Take-overs and Mergers)第15條，就所有ChinaCast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另TVI就銷售股份訂立現有承諾書。收購建議及現有承諾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零五年通函」）。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就其所持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並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即排除TVI選擇收購建議現金代價之另一選擇。按根據股份代價所持每股ChinaCast股份可獲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之基準計算，TVI將收取約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交換其所持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TVI按照現有承諾書向Great Wall出售銷售股份之建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獲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

2. 新承諾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公布，由於Great Wall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故將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最後限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Great Wall股東批准，而Great Wall亦已取得新加坡有關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監管機關證券業委員會對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之裁決。

就延長最後期限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屆滿（除非重續）之現有承諾書而言，TV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簽立新承諾書，以Great Wall就收購建議之利益重列及取代現有承諾書。新承諾書將於簽立日期後十個月屆滿。

新承諾書之條款基本上重複現有承諾書之條款（其中包括），TVI同意就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以及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此外，買方成為新承諾書之訂約方，作為認可受讓人。作為認可受讓人，買方同意（其中包括），倘TVI向買方轉讓所有或任何66,074,441股銷售股份，則買方所購任何轉讓銷售股份均須受新承諾書條文所規限。

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基於延長最後期限以致套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所需之額外時間，故TVI決定尋求機會套現其於ChinaCast部分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TVI就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即首批銷售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約50%及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以現金代價約9,250,000新加坡元，與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完成後，TVI將繼續持有銷售股份餘下約50%或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TVI已同意就該等股份根據新承諾書接納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股份代價，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交換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視乎Great Wall股份日後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市價，倘董事認為日後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出售該等Great Wall銷售股份。

3. Great Wall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按GreatWall之網站(<http://www.sec.gov>)所載最近期公開資料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ChinaCast股權結構之資料，倘並無進行出售，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股份代價，Great Wall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建議 完成後並假設 全體ChinaCast股東 全面接納股份代價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並假設全體ChinaCast 股東全面接納 股份代價及所有 未行使Great Wall 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附註1)	
	Great Wal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Great Wal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Great Wal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Kin Shing Li	430,000	7.80%	430,000	1.64%	430,000	1.22%
Justin Tang	430,000	7.80%	430,000	1.64%	430,000	1.22%
North Pole Capital Master Fund, et al.	424,700	7.70%	424,700	1.62%	424,700	1.20%
Jack Silver	300,000	5.44%	300,000	1.14%	300,000	0.85%
Sapling, LLC	299,000	5.42%	299,000	1.14%	299,000	0.85%
Amaranth LLC et al.	501,535	9.09%	501,535	1.91%	501,535	1.42%
全體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作為 一個團體（一名 個別人士）	430,000	7.80%	430,000	1.64%	430,000	1.22%
Super Dynamic Consultancy Ltd	—	—	3,162,368	12.04%	3,162,368	8.96%
TVI	—	—	3,103,543	11.81%	3,103,543	8.79%
Hughes Network System, LLC	—	—	2,957,573	11.26%	2,957,573	8.38%
Intel Pacific Inc	—	—	2,144,512	8.16%	2,144,512	6.08%
Cyber Smart Trading Ltd	—	—	1,053,928	4.01%	1,053,928	2.99%
其他股東 (附註2)	2,700,740	48.96%	11,031,117	41.99%	20,063,067	56.84%
總計	<u>5,515,975</u>	<u>100.00%</u>	<u>26,268,276</u>	<u>100.00%</u>	<u>35,300,226</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9,031,950份之Great Wall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於收購建議完成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隨時行使。在無有關Great Wall認股權證持有人身分之資料情況下，已假設所有未行使之Great Wall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由其他股東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其他股東各自個別持有不足5%之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

誠如上文所述，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及並無進行出售，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全面選擇股份代價，貴集團將成為Great Wall第二最大股東，擁有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約8.79%至11.81%權益。

倘出售獲批准並已完成，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全面選擇股份代價，貴集團將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之權益，相當於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0%至5.91%。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擁有750,000股ChinaCast股份之權益。倘並無進行出售，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全面選擇股份代價，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約35,227股Great Wall股份或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至0.13%。倘出售獲批准並已完成，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全面選擇股份代價，買方將合共持有約1,586,999股Great Wall股份或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至6.04%。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出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有關出售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就其於ChinaCast投資之意向

貴集團投資於ChinaCast之目的為資本增值及預期獲派股息。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投資於ChinaCast，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增持。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之權益，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14.96%。貴集團購入該等ChinaCast股份之總成本約為66,700,000港元。

然而，鑑於貴集團於ChinaCast之股權規模，加上ChinaCast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之低流通量（詳情於本函件「ChinaCast股份之市場表現」一段內闡釋），貴集團尚未就該項投資取得回報。吾等亦自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得悉，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以來，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純利增長，ChinaCast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董事表示，鑑於上述各項，貴集團一直物色套現其於ChinaCast投資之機會。有鑑於此，當Great Wall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公布向ChinaCast提出收購建議時，貴集團決定接納能令ChinaCast集團業務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收購建議，並進一步訂立現有承諾書，據此，貴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股份代價，並除按現有承諾書條款允許外，不會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銷售股份。由於Great Wall曾與連同貴集團合共持有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50.5%之其他ChinaCast股東訂立類似承諾書，故收購建議僅待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即(i)Great Wall股東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ii)ChinaCast向Great Wall提供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經修訂）項下所頒佈S-X規例編製之ChinaCas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便告完成。董事預期，ChinaCast集團業務於納斯達克上市，將有助貴集團享有較高價格升值潛力及買賣流通量，此情況以ChinaCast等科技公司尤甚，此因納斯達克被視作較佳市場規模之一個較複雜之市場。

鑑於此背景，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集團有關其於ChinaCast投資之策略。

套現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良機

透過訂立現有承諾書（經新承諾書所更新），TVI有合約責任，須待收購建議完成後，方可根據股份代價收取Great Wall股份。根據新承諾書，TVI屆時將須於市場出售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以便套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如能夠向認可受讓人或經許可受讓人出售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則除外。買方作為認可受讓人，同意根據新承諾書，就其購自TVI之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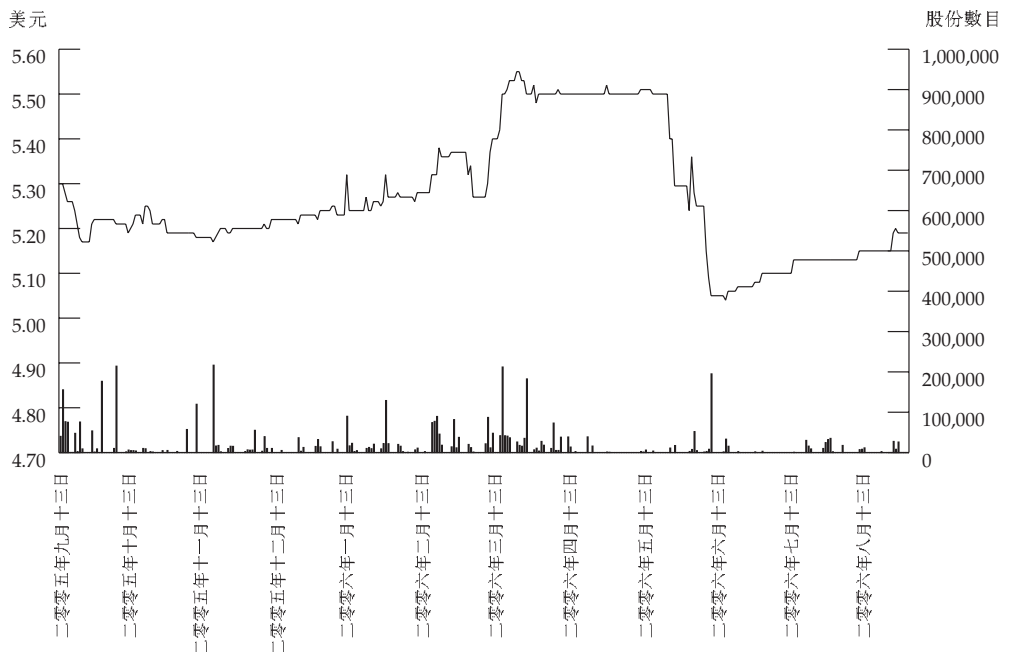
因此，出售致使貴集團快速取得其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回報，而不會違反其於新承諾書之責任。

套現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可靠方法

誠如早前所闡釋，貴集團須出售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以套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倘出售獲批准及已完成，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全面選擇股份代價，貴集團將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之權益，相當於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0%至5.91%。

根據出售，按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計算，代價將相等於約9,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300,000港元），有關總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TVI一筆過以現金支付。吾等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得知，按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相當於約40.014港元）之基準計算，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之一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0.241美元（相當於約1.879港元），較每股ChinaCast股份之出售價0.2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港元）有溢價約37.15%，而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960,589美元（相當於約62,100,000港元），與出售價總額相差約16,800,000港元。根據上述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相當於約40.014港元）計算，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之市值將高於出售價總額。除上文所述因素外，基於下列原因，未能肯定TVI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出售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之價格水平。

吾等已審閱Great Wall股份自緊接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初步公布日期」）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開始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記錄期間」），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買賣情況。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Great Wall股份於記錄期間按介乎5.04美元至5.55美元之價格買賣及每日交投量由零股至216,500股股份不等，相當於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零至約3.9%。吾等亦注意到，於記錄期間交易日總數中95%以上，Great Wall股份交投量低於110,320股或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約2%。因此，吾等認為，Great Wall股份之交投量於記錄期間較為淡靜。

吾等另知悉，緊接初步公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止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Great Wall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約為8,000股及5,000股，分別相當於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約0.1%及0.1%。自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Great Wall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約為50,000股及32,000股，分別相當於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約0.9%及0.6%。根據上述記錄，於初步公布日期前後，Great Wall交投量相對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

此外，於收購建議完成後，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可能大增。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Wall共有5,515,975股已發行股份。吾等自二零零五年通函中得悉，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以及全體現有ChinaCast股東選擇股份代價，則將發行合共約20,752,301股新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Great Wal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6%或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此外，現有9,031,950份Great Wall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此等認股權證於收購建議完成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可予行使，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9,031,950股新Great Wall股份。因此，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或有大量額外之Great Wall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股份合理地預期將對Great Wall市價造成壓力。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TVI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在市場出售其所持Great Wall股份可獲取之所得之收益乃未知之數，而出售則為貴集團套現其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可靠方法。

出售收益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收益淨額約44,0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0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用作其日常業務運作所需，其中大部分將撥作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冠亞電腦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維修保養自動櫃員機；另約26,000,000港元撥作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建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按揭經紀公司之收購建議。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刊印之資料，以決定出售之擬定用途是否配合 貴集團之策略。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得悉，貴集團銳意成為綜合投資集團，集中發展三項業務範疇，分別為：

- (i) 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
- (ii) 主要向上海房地產代理提供電腦科技支援服務；及
- (iii) 中國房地產顧問服務。

儘管第(i)項業務範疇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仍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作出策略決定，自二零零五年中起多元化發展至第(ii)及(iii)項業務範疇，以抓緊中國物業市場之機遇。為配合此策略決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該公司主要向中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及支援服務，以及入門網站與數據管理服務，並開始集中於上海市場。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業顧問代理服務之Grand Panorama Limited（「Grand Panorama」）。

諒解備忘錄中收購建議乃關於收購中國一家按揭經紀公司（「目標公司」）。吾等瞭解到，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協助置業買家自銀行取得按揭，同時協助銀行擴闊其按揭客戶基礎，而目標公司於目前發展階段主要於上海經營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收益擬定作收購之用途與 貴集團落實之策略方向互相配合。

付款時間表方面，吾等知悉，根據諒解備忘錄，貴集團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支付1,200,000港元，餘額23,8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由貴集團支付，董事預期收購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左右完成。就此，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約32,200,000港元。因此，於並無進行出售之情況下，倘收購完成，貴集團將須自其現金儲備動用巨款撥付以作收購目標公司所需，此舉或會削弱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吾等亦自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得知，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磋商，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收購建議並不實行，吾等認為，出售為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為董事不時可能物色及認為對貴集團屬有利之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Great Wall股份之預期時間表

考慮到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吾等認為，按照時間性評估出售好處屬恰當做法。誠如上文所闡釋，貴集團須待收購建議完成後方可收取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然後在市場出售該等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以產生現金流入。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最後限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自董事得悉，按照美國財務顧問為Great Wall編製之收購建議時間表，彼等並不預期收購建議有機會於最後限期（經延展）前大致完成。此外，鑑於貴集團將擁有Great Wall股份權益之規模以及Great Wall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預期貴集團將需要額外時間，方可在不會對Great Wall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其全部Great Wall股權。

相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致使貴集團於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前）產生一筆過現金流入約9,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300,000港元），即出售總代價。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由於出售讓貴集團取得其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回報，加上出售收益可即時應用於配合貴集團落實策略之收購事項，而餘

額則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根基，故此，出售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Great Wall前景

Great Wall為空殼(blank check)公司，為物色及收購以中國為基地之業務而成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即Great Wall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之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Great Wall之主要業務一直限於組織業務及評估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併。下表載列按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之Great Wall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	—
純利／（淨虧損）	(141)	(407)
股東權益	19,239	18,832

收購建議完成後，ChinaCast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Great Wall之附屬公司，而ChinaCast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成為Great Wall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按照ChinaCast集團前景，評估Great Wall前景屬恰當做法。

吾等於下表概述摘錄自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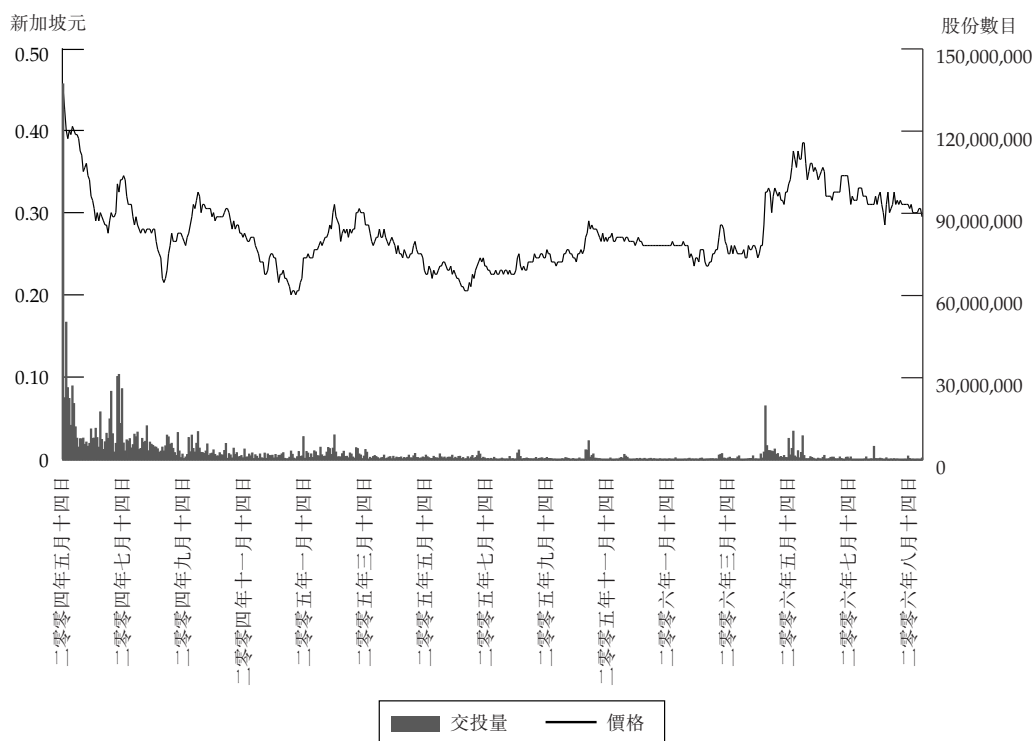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收益	123,185	140,957	178,990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1,473	40,956	43,787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hinaCast集團之合併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均錄得持續增長，合併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1%及約18%。

不論ChinaCast之增長表現，不能保證ChinaCast表現之相關增長日後可以持續，並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能轉化成Great Wall市價之理想升幅。根據ChinaCast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綜合備考財務報表，ChinaCast集團於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ChinaCast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方開始錄得溢利。此外，ChinaCast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業之技術服務。誠如ChinaCast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此事務發展日新月異。因此，鑑於相關科技轉變，ChinaCast集團或需不斷提升其現有技術。倘ChinaCast未能適應新科技發展或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應變，其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儘管吾等認為難以推測Great Wall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價表現或交投量，吾等已審閱ChinaCast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市以來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股份表現，並試圖瞭解ChinaCast集團業務表現與ChinaCast股份表現之間是否有重大關連。

China Cast股份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儘管如上表所示，ChinaC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1%及約18%，該表現並無反映於ChinaCast股份之股價表現。ChinaCast市價於期內波動不定，且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Cast成交價較ChinaCast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5新加坡元折讓約34%。再者，與ChinaCast首次上市時相比，ChinaCast之交投量一直收窄，於二零零四年每日平均交投量約6,500,000股，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900,000股，二零零六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則約為900,000股。

根據出售，貴集團僅出售其於ChinaCast半數股權。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並全面選擇股份代價，貴集團於出售后將繼續持有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用以交換Great Wal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0%至5.91%。董事認為，透過出售，倘Great Wall股份日後在納斯達克表現理想，貴集團可自其股價潛在升幅獲利。

總結

經考慮：

- (i) 貴集團之意向為於機會出現時套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
- (ii) 出售為 貴集團套現其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良機；
- (iii) 出售為 貴集團套現其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可靠方法；
- (iv) 出售所得款項可用以實行需要短期現金流出惟符合 貴集團落實策略之收購事項，同時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根基；
- (v) 出售為 貴集團達致上述既定策略目標之有效方法；及
- (vi) Great Wall未來前景不明朗，

吾等認為，出售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2. 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

按每股首批銷售股份0.28新加坡元（「出售價」）計算，出售代價合共約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3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TVI之銀行本票支付。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價乃由TVI與買方參考收購建議項下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之現金代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價較：

- (i)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折讓約6.67%；
- (ii)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255新加坡元溢價約9.80%；及
- (iii)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9港元）溢價約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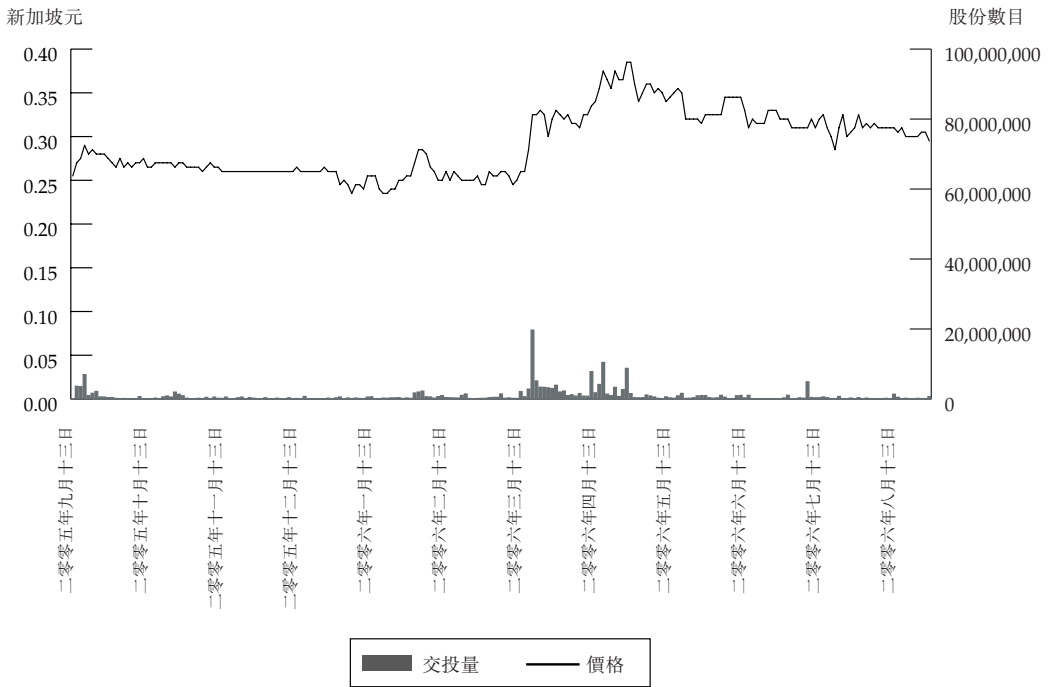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hinaCast股份之市場表現

由於現有承諾書基本上禁止 貴集團出售ChinaCast股份，吾等認為，ChinaCast於新加坡證交所之市價就確定出售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或無重大關係。然而，吾等認為，買賣狀況可以顯示整體市場對ChinaCast之投資興趣。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ChinaCast股份於記錄期間在新加坡證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



資料來源： 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ChinaCast股份於記錄期間按介乎0.235新加坡元至0.385新加坡元之價格成交，每日交投量為零股至19,678,000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零至約4.5%。吾等另注意到，ChinaCast股份之交投量於記錄期間總交易日數中，99%以上低於8,836,330股或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2%。

鑑於流通量疲弱，加上 貴集團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96%權益（於並無進行出售情況下）或約7.48%權益（假設出售已獲批准並已完成），吾等認為，較每股ChinaCast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折讓約6.67%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ChinaCast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衛星通訊業提供技術服務。

為評估出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下列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該等公司均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或新加坡、香港上市，其主要業務與ChinaCast集團之業務相若。吾等按照彭博之行業組別系統及與 貴公司之討論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業務不一定與ChinaCast集團之業務完全一樣。然而，根據彭博之行業組別系統，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屬於電腦服務之行業組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用於釐定出售價是否大致符合市場價格。

公司名稱	上市之交易所	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倍)
COMPUTER SERVICES INC	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238.18	17.41
GLOBAL TESTING CORP LTD	新加坡	173.39	7.75
TIER TECHNOLOGIES INC-CL B	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117.15	18.25
DIGITAL FUSION INC	場外交易電子報告板	27.17	47.40
CNA GROUP LTD	新加坡	21.01	29.88
AZEUS SYSTEMS HOLDINGS LTD	新加坡	15.24	7.60
ARI NETWORK SERVICES	場外交易電子報告板	13.27	3.75
ARMARDA GROUP LTD	新加坡	8.75	5.23
SINOBEST TECHNOLOGY HLDGS	新加坡	6.36	4.71
INFORMATION ANALYSIS INC	場外交易電子報告板	4.12	6.17
SVT INC	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1.02	2.50
PLATO CAPITAL LTD	新加坡	3.90	11.54
平均數			13.52
中位數			7.68
ChinaCast			14.24

資料來源：彭博

按照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報ChinaCast之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9.91仙（約相當於9.62港仙）計算之出售價市盈率約14.24倍。誠如上表所示，有關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相符，且高於中位數。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總結

經考慮出售價相當於ChinaCa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之市盈率約14.24倍，且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買賣之市盈率平均數相若及高於其中位數，吾等認為，出售價及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財務影響

出售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按照出售收益總額約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4,300,000港元）、估計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在ChinaCast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9,100,000港元計算，倘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減少約6,300,000港元。

儘管如此，吾等謹此強調， 貴集團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之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構成任何影響。此外，有關變動取決於 貴集團於ChinaCast投資之賬面值，而有關投資賬面值之波動則視乎新加坡證交所所報市價而定。為闡釋此情況，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按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每股ChinaCast股份收市價0.25新加坡元計算， 貴集團於ChinaCast投資之賬面值應為8,259,30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8,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1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溢利約8,3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將由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變為純利約3,200,000港元。有鑑於此，出售致使貴集團提升其盈利狀況。

營運資金

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3,3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經計及估計交易成本，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收益淨額將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42,8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擬將約18,000,000港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所需，另約26,000,000港元將撥作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按揭經紀公司之收購建議。

在無出售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建議以首批銷售股份交換Great Wall股份

如申報會計師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確認，在並無進行出售及TVI選擇根據新承諾書收取股份代價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建議以首批銷售股份交換Great Wall股份（「交換股份」）之財務影響，將與本通函附錄三「D.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E.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F.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三節項下「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一欄所示備考調整披露之財務影響大致相若。吾等自該等披露資料得知，假設交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將令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15,900,000港元。假設交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且首批銷售股份交換所得之Great Wall股份按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收市價計值，將產生收益約28,400,000港元。因此，基於上述假設，交換股份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較之出售更為有利。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不論上文所載，務請閣下注意，與出售相比，交換股份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乎Great Wall股份於交換股份完成時之市值。誠如本函件「套現於ChinaCast部分投資之可靠方法」一段所述，基於多種原因，Great Wall股份之市價走勢並不明朗，尤其是Great Wall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大增，加上貴集團難以在不會對Great Wall股份價格構成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1,551,771股Great Wall股份。因此，Great Wall股份不一定可以保持現時每股價格水平。上文交換股份與出售之財務影響比較供為闡釋用途，按假設交換股份及出售於過往日期完成而編製。

儘管出售將加強貴集團之現金狀況，交換股份將導致貴集團根據收購建議收取Great Wall股份。貴集團須出售該等Great Wall股份方可獲取現金流入。因此，出售讓貴集團快速套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收益可撥作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業務。

總結

儘管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可能因出售而減少，出售有助貴集團提高盈利及盈利能力，同時在營運資金方面加強其財務根基，以便撥付收購所需，推動長遠業務發展。按照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3101號室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關卓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8,884	237,841	261,692
已終止業務	96,224	—	—
	<u>225,108</u>	<u>237,841</u>	<u>261,692</u>
銷售成本	(207,990)	(210,676)	(225,408)
毛利	<u>17,118</u>	<u>27,165</u>	<u>36,284</u>
經營業務之虧損	(38,676)	(29,232)	(15,009)
融資成本	(840)	(523)	(72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22,213)	—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406)	(29,755)	(15,734)
已終止業務	(4,897)	—	—
	<u>(39,516)</u>	<u>(29,755)</u>	<u>(15,734)</u>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413	(175)	1,974
已終止業務	(740)	—	—
	<u>1,673</u>	<u>(175)</u>	<u>1,9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843)	(29,930)	(13,760)
少數股東權益	2,171	3,077	(1,62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u>(35,672)</u>	<u>(26,853)</u>	<u>(15,382)</u>
每股虧損			
基本	<u>0.02港 元</u>	<u>0.05港 元</u>	<u>0.03港 元</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02,868	325,450	371,276
負債總額	(47,559)	(190,306)	(206,572)
	<u>155,309</u>	<u>135,144</u>	<u>164,704</u>
少數股東權益	—	(4,454)	(7,531)
股東資金	<u>155,309</u>	<u>130,690</u>	<u>157,173</u>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353,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16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86,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區分之有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D)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收購Acacia，計劃以ChinaCast與Great Wall作股份交換，以及出售先進數碼，標誌集團積極求變的一年。最近收購Grand Panorama，令集團進一步變身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新的業務基礎，並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布作出公布。董事會深信現時集團處於更佳位置，有利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展望來年，管理層會積極將Acacia與集團的核心業務整合，進一步加快冠亞的發展步伐，並會積極發掘具發展潛力的新投資，優化集團的組織架構，包括待交易完成後，為最新收購的房地產代理業務Grand Panorama進行優化整合。

冠亞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開發利潤能力更高的新業務。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訂了一成增長作為目標，計劃通過為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且進一步擴大自助銀行產品和服務的客戶群和市場覆蓋，以達致增長目標。

集團並會加強與EMC合作，向金融、證券企業及政府部門推廣各個檔次的存儲設備，以及災難備份系統。鑑於IP電視的發展前景理想，冠亞將繼續與UT斯達康緊密合作，提供相關配套部件及產品，以爭取最佳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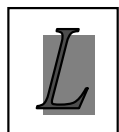
強化業務是集團發展的重要策略。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物色新的業務夥伴、尋求新產品，並培植更多方面的增長動力。冠亞將會透過ISO9000企業管理認證的新證書審核，藉此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Acacia作為集團的新成員，將會逐步了解集團的經營哲學及企業文化，與集團全面整合。雖然市場最近出現整固，地產代理行業在上海以至其他主要中國城市均以高速發展。有效率的數據應用和管理，可讓經營者面對競爭時佔有巨大的優勢。

Acacia是為地產代理提供網上數據平台服務的先行者。公司目前的主要任務，是首先在上海大規模推廣Acacia的專門產品和服務，務求搶先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以抵禦日後加入的潛在對手。

除了整合Acacia的業務，冠亞與Grand Panorama是二零零六年主要的工作重點。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色新投資，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本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方面，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Lawrence CPA Limited**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富勤**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3 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於下文載列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宏昌貴公司致股東有關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子昂先生出售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hinaCast」）已發行股本中 33,037,220 股股份之通函（「通函」）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經吾等審核。吾等出任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申報會計師。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重列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該項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人員作出查詢、就財務資料比較數字應用分析程序以及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該項審閱不包括測試控制權以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而其範圍亦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較程度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上述年度及期間各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2,818	74,495	128,884	261,692
直接成本		(10,456)	(72,781)	(119,990)	(225,408)
毛利		2,362	1,714	8,894	36,284
其他收益	6	235	371	8,902	1,8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	(2,086)	(4,039)	(9,693)
行政費用		(6,013)	(9,533)	(23,948)	(34,827)
其他費用		(779)	(220)	(1,046)	(8,562)
商譽減值虧損	15	—	—	(602)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4,967)	(9,754)	(11,839)	(29,232)
融資成本	9	(8)	(150)	(567)	(523)
除稅前虧損		(4,975)	(9,904)	(12,406)	(29,755)
所得稅收入(支出)	10	(48)	—	2,413	(175)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5,023)	(9,904)	(9,993)	(29,93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33(b)	—	—	(27,850)	—
期間／年度虧損		(5,023)	(9,904)	(37,843)	(29,930)
源自：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23)	(8,179)	(35,672)	(26,853)
— 少數股東權益		—	(1,725)	(2,171)	(3,077)
		(5,023)	(9,904)	(37,843)	(29,9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1	0.01	0.02	0.02	0.05
攤薄後(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557	4,427	1,916	4,601	5,657
無形資產	13	12,772	1,168	12,772	1,387	2,26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	16	—	104	—	104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12,926	78,039	91,700	66,681	66,681
按金	18	—	14,151	—	14,151	15,653
		<u>127,255</u>	<u>97,889</u>	<u>106,388</u>	<u>86,924</u>	<u>90,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92	28,944	3,444	28,197	20,724
應收賬項及票據	20	24,395	54,137	24,718	52,267	69,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8	27,059	48,282	16,006	50,019	74,089
應收一家被投資公司						
款項	17	—	19,323	—	23,045	8,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3,138	139	5,141	16,470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存款	22	32,212	34,615	32,212	33,962	3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4	11,868	19,961	45,895	57,591
		<u>89,402</u>	<u>200,307</u>	<u>96,480</u>	<u>238,526</u>	<u>281,019</u>
資產總值		<u>216,657</u>	<u>298,196</u>	<u>202,868</u>	<u>325,450</u>	<u>371,2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	3,625	31,939	2,002	52,304	58,415
應繳稅項		8,720	11,028	8,993	11,670	11,4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4	32,063	76,956	35,525	79,953	96,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75	40,985	626	45,617	39,339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6	203	254	203	275	315
		<u>44,986</u>	<u>161,162</u>	<u>47,349</u>	<u>189,819</u>	<u>205,835</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416</u>	<u>39,145</u>	<u>49,131</u>	<u>48,707</u>	<u>75,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671	137,034	155,519	135,631	165,4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03	51	254	504
遞延稅項	27	<u>159</u>	<u>233</u>	<u>159</u>	<u>233</u>	<u>233</u>
		<u>159</u>	<u>436</u>	<u>210</u>	<u>487</u>	<u>737</u>
資產淨值		<u><u>171,512</u></u>	<u><u>136,598</u></u>	<u><u>155,309</u></u>	<u><u>135,144</u></u>	<u><u>164,7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5,735	50,273	55,735	50,273	50,121
儲備	30(a)	<u>115,777</u>	<u>83,596</u>	<u>99,574</u>	<u>80,417</u>	<u>107,052</u>
		<u>171,512</u>	<u>133,869</u>	<u>155,309</u>	<u>130,690</u>	<u>157,17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729</u>	<u>—</u>	<u>4,454</u>	<u>7,531</u>
權益總額		<u><u>171,512</u></u>	<u><u>136,598</u></u>	<u><u>155,309</u></u>	<u><u>135,144</u></u>	<u><u>164,704</u></u>

貴集團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51	—	(175,434)	122,421	5,909	178,451
匯兌調整及淨收益， 未在收益表確認	—	—	—	—	13	—	—	13	—	13
應佔溢利	—	—	—	—	—	—	—	—	1,622	1,622
年度淨虧損	—	—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21</u>	<u>341,071</u>	<u>(19)</u>	<u>(43,248)</u>	<u>64</u>	<u>—</u>	<u>(190,816)</u>	<u>107,052</u>	<u>7,531</u>	<u>164,70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1	341,071	(19)	(43,248)	64	—	(190,816)	107,052	7,531	164,704
匯兌調整及淨收益， 未在收益表確認	—	—	—	—	15	—	—	15	—	15
行使購股權	152	203	—	—	—	—	—	203	—	355
應佔虧損	—	—	—	—	—	—	—	—	(3,077)	(3,077)
年度淨虧損	—	—	—	—	—	—	(26,853)	(26,853)	—	(26,85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73</u>	<u>341,274</u>	<u>(19)</u>	<u>(43,248)</u>	<u>79</u>	<u>—</u>	<u>(217,669)</u>	<u>80,417</u>	<u>4,454</u>	<u>135,14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	(217,669)	80,417	4,454	135,144
業務合併時發行股份	5,462	1,038	—	—	—	—	—	1,038	—	6,5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商譽減值	—	—	—	42,646	—	—	—	42,646	—	42,646
外幣換算差額	—	—	—	602	—	—	—	602	—	6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315	—	—	315	—	31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抵銷	—	—	—	—	—	10,228	—	10,228	—	10,228
年度淨虧損	—	—	—	—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35</u>	<u>342,312</u>	<u>(19)</u>	<u>—</u>	<u>394</u>	<u>10,228</u>	<u>(253,341)</u>	<u>99,574</u>	<u>—</u>	<u>155,30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	342,312	(19)	—	394	10,228	(253,341)	99,574	—	155,3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1,226	—	21,226	—	21,226
期間淨虧損	—	—	—	—	—	—	(5,023)	(5,023)	—	(5,0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735</u>	<u>342,312</u>	<u>(19)</u>	<u>—</u>	<u>394</u>	<u>31,454</u>	<u>(258,364)</u>	<u>115,777</u>	<u>—</u>	<u>171,51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	(217,669)	80,417	4,454	135,1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1,358	—	11,358	—	11,358
應佔虧損	—	—	—	—	—	—	—	—	(1,725)	(1,725)
期間淨虧損	—	—	—	—	—	—	(8,179)	(8,179)	—	(8,1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273</u>	<u>341,274</u>	<u>(19)</u>	<u>(43,248)</u>	<u>79</u>	<u>11,358</u>	<u>(225,848)</u>	<u>83,596</u>	<u>2,729</u>	<u>136,5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975)	(9,904)	(12,406)	(29,755)	(15,734)
已終止業務	33(b(1))	—	(4,897)	—	—
	<u>(4,975)</u>	<u>(9,904)</u>	<u>(17,303)</u>	<u>(29,755)</u>	<u>(15,734)</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1)	(93)	(594)	(1,260)
折舊	12	375	579	2,255	3,678
商譽減值	15	—	—	602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3	—	219	811	370
固定資產撇銷		—	56	—	—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收益)		—	4	—	(268)
業務合併資產淨值 超出成本之差額		—	(2,233)	—	—
融資成本		8	150	523	725
其他收益		—	(5)	—	—
一家附屬公司買方豁免 本集團應付款項		—	18,615	—	—
呆賬撥備淨額		779	843	8,589	8,192
	<u>779</u>	<u>—</u>	<u>843</u>	<u>8,589</u>	<u>8,192</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虧損)		(3,824)	(9,049)	3,891	(17,706)
營運資金變動	31	(12,031)	(24,242)	(28,261)	(9,601)
	<u>(12,031)</u>	<u>(24,242)</u>	<u>(28,261)</u>	<u>(28,261)</u>	<u>(28,261)</u>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5,855)	(33,291)	(24,370)	(27,307)
已繳中國所得稅		(321)	(642)	(1,078)	(147)
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153
	<u>—</u>	<u>—</u>	<u>—</u>	<u>153</u>	<u>—</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6,176)</u>	<u>(33,933)</u>	<u>(25,448)</u>	<u>(27,301)</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176)	(33,933)	(11,298)	(27,301)
已終止業務	33(c)	—	—	(14,150)	—
	<u>—</u>	<u>—</u>	<u>(14,150)</u>	<u>—</u>	<u>—</u>
	<u>(16,176)</u>	<u>(33,933)</u>	<u>(25,448)</u>	<u>(27,301)</u>	<u>14,841</u>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固定資產	12	(16)	(405)	(1,001)	(1,644)	(2,0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	—	—	—	915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	—	—	—	(2,636)
獲(向)一家被投資公司						
還款	17	(265)	3,722	23,045	(14,506)	3,9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39	2,003	5,002	11,329	11,17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						
存款減少(增加)		—	(653)	1,750	280	(34,242)
已收銀行利息		11	93	594	913	98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現金	32(d)	—	—	(5,909)	—	—
於一家被投資公司之						
額外注資		—	—	—	—	(15,6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						
扣除售出附屬公司之						
現金	33(a)	—	—	3,323	—	20,0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415)	15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6	—	—	—	(104)	—
退回(支付)投資按金淨額	18	—	—	—	13,502	(27,653)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31)	4,760	26,389	9,785	(45,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31)	4,760	27,138	9,785	(45,190)
已終止業務	33(c)	—	—	(749)	—	—
		(131)	4,760	26,389	9,785	(45,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增銀行貸款	—	43,868	47,115	45,655	43,585
新增其他貸款	—	—	6,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58,019)	(69,865)	(40,283)	(16,647)
償還其他貸款	—	(1,560)	(8,060)	—	—
信託票據貸款增加(減少)	—	11,383	(1,170)	—	—
已付利息	(1)	(141)	(805)	(486)	(665)
融資租賃租金：					
— 資本部分	(51)	(72)	(275)	(290)	(687)
— 利息部分	(7)	(9)	(35)	(37)	(60)
行使購股權	—	—	—	355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59)</u>	<u>(4,550)</u>	<u>(26,595)</u>	<u>4,914</u>	<u>25,5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59)	(4,550)	(26,955)	4,914	25,526
已終止業務	33(c) <u>—</u>	<u>—</u>	<u>360</u>	<u>—</u>	<u>—</u>
	<u>(59)</u>	<u>(4,550)</u>	<u>(26,595)</u>	<u>4,914</u>	<u>25,5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6,366)	(33,723)	(25,654)	(12,602)	(4,823)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9,335</u>	<u>44,989</u>	<u>44,989</u>	<u>57,591</u>	<u>62,414</u>
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969</u>	<u>11,266</u>	<u>19,335</u>	<u>44,989</u>	<u>57,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344	11,868	19,961	45,895	57,591
有抵押銀行透支	25 (375)	(602)	(626)	(906)	—
	<u>2,969</u>	<u>11,266</u>	<u>19,335</u>	<u>44,989</u>	<u>57,591</u>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12	425	254	460	8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97,980	99,754	100,847	104,158	103,122
		<u>98,192</u>	<u>100,179</u>	<u>101,101</u>	<u>104,618</u>	<u>103,9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416	433	515	468	454
應收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	—	—	15	8,4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3,000	—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	1,161	30	29	6,978
		<u>447</u>	<u>4,594</u>	<u>545</u>	<u>3,512</u>	<u>18,840</u>
資產總值		98,639	104,773	101,646	108,130	122,82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4	4,181	3,346	4,037	2,508	1,0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73	602	598	856	—
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度部分	26	203	254	203	275	315
		<u>4,757</u>	<u>4,202</u>	<u>4,838</u>	<u>3,639</u>	<u>1,4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10)</u>	<u>392</u>	<u>(4,293)</u>	<u>(127)</u>	<u>17,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882	100,571	96,808	104,491	121,4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03	51	254	504
資產淨值		<u>93,882</u>	<u>100,368</u>	<u>96,757</u>	<u>104,237</u>	<u>120,91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5,735	50,273	55,735	50,273	50,121
儲備	30(b)	38,147	50,095	41,022	53,964	70,794
權益總額		<u>93,882</u>	<u>100,368</u>	<u>96,757</u>	<u>104,237</u>	<u>120,915</u>

集團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分銷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產品及服務之業務。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1室。

貴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者外，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而不重大之項目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概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全部所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時自行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概述於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起，貴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4、27、31、33及37號並無導致 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4、27、31、33及37號對貴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 貴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除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其功能貨幣作呈報貨幣。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之成本。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或基於授出未獲接納而失效。因此，年內並無支銷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於綜合儲備撇銷，且不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 貴集團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按照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條文作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及39號外， 貴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對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附註17）	21,226	10,228
重估儲備增加	21,226	10,2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減少（附註15）	—	602
累積虧損增加	—	602

應用已頒布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遞延處理列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股本項下匯兌波動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股本項下獨立項目。

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固定資產

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 ¹ / ₃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3 ¹ / ₃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3 ¹ / ₃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即時撇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於儲備對銷。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三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生產 貴集團所控制而可能於一年後產生超過成本之經濟利益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成本應佔部分。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三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c)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指開發 貴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所產生成本，按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估計商業年期內攤銷。有關商業年期自產品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2.7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測減值一次，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閱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閱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8 可供出售投資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股本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溢利或虧損撥回。就債務工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客觀列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0 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就金融工具訂約時，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確認之撥備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

貴公司視乎產品／服務性質及客戶背景，給予客戶介乎預先付款至90日信貸期之付款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其他一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所發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b)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11 僱員福利

(a) 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強制性退休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供款予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之香港基金及中國內地相關國家機構營運。所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向該等退休金計劃支付定額供款。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目前及以往期間服務有關之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將退回現金或未來付款減少金額為限。

(b)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終止聘用福利

在僱傭關係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之情況下，董事可酌情給予終止聘用福利。當有證據顯示貴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聘用福利時，則會確認終止聘用福利。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福利會折算至現值。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董事酌情給予僱員花紅。宣派花紅時，貴集團會確認負債及開支。倘合約有所規定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貴集團便須確認撥備。

2.1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貴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對銷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 貴集團旗下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產品可根據個別合約出售，並附帶退貨權利。於銷售時會根據過往累積經驗為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服務完成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14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凡 貴集團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償還融資結餘得出穩定比率。相關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收益表確認，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用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用於報稅之金額（稅基）間之短暫時差作撥備。

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倘不能確定未來會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6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該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將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利率、存貨及產品價格之變動及走勢，並於有關變動屬重大時，應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香港之營運公司及總公司進行。貴集團之管理層聯同貴集團營運單位識別、評估及於需要時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

就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貴集團旗下實體會酌情應用遠期合約。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產生。

貴集團主要投資位於中國大陸，就財務報告而言，視作海外業務處理，而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換算風險。由於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證券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已推行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

(c) 流動資產風險

貴集團以維持充裕現金以及於現金狀況偏低期間維持有價證券及獲承諾信貸融資管理其資金風險。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相對不受市場利率普遍變動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按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件。

對 貴集團屬重大之估計包括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壞賬有關之估計。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方式及以外部客戶之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有關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均不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

- (a)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 (b)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分部專注於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此分部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營運；
- (c)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集中開發、設計電腦軟件與網絡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此分部於二零零六年新成立。

在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處地區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計入分部。

二零零六年－首三個月

(a) 業務分部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 銷售	12,199	119	500	—	12,818
利息收入	11	—	1	—	12
其他收入	223	—	—	—	223
總額	<u>12,433</u>	<u>119</u>	<u>501</u>	<u>—</u>	<u>13,053</u>
分部業績	<u>(2,183)</u>	<u>1</u>	<u>112</u>	<u>—</u>	<u>(2,070)</u>
未分配開支					<u>(2,8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融資成本					<u>(4,967)</u> <u>(8)</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u>(4,975)</u> <u>(48)</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5,023)</u></u>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3,077	507	14,247	(56,894)	100,937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2,926
其他					2,794
資產總值					<u>216,657</u>
分部負債	(86,252)	(1,374)	(520)	56,894	(31,252)
未分配負債					(13,518)
計入分部負債之銀行透支					(375)
負債總額					<u>(45,145)</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98	162	56	—	35,516
未分配金額					40
					<u>35,556</u>
折舊及攤銷	330	—	3	—	333
未分配金額					42
					<u>375</u>
呆賬撥備淨額	779	—	—	—	<u>779</u>
資本開支	—	—	16	—	<u>16</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六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119</u>	<u>12,699</u>	<u>—</u>	<u>12,818</u>
分部資產	565,272	87,972	(549,513)	103,731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				<u>112,926</u>
				<u>216,65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	35,355	—	<u>35,556</u>
資本開支	<u>—</u>	<u>16</u>	<u>—</u>	<u>16</u>
二零零五年				

(a) 業務分部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124,899	3,462	523	—	128,884
利息收入	550	—	2	—	552
其他收入	<u>5,514</u>	<u>12</u>	<u>—</u>	<u>—</u>	<u>5,526</u>
總額	<u>130,963</u>	<u>3,474</u>	<u>525</u>	<u>—</u>	<u>134,962</u>
分部業績	<u>(2,017)</u>	<u>1,527</u>	<u>141</u>	<u>—</u>	<u>(349)</u>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
未分配收益					2,783
未分配開支					<u>(14,314)</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839)
融資成本					<u>(567)</u>
除稅前虧損					(12,406)
所得稅收入					<u>2,41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9,993)</u>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2,434	77	14,206	(58,392)	108,325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1,700
其他					2,843
資產總值					<u>202,868</u>
分部負債	(89,919)	(1,118)	(589)	58,392	(33,234)
未分配負債					(13,699)
計入分部負債之銀行透支					(626)
負債總額					<u>(47,559)</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二零零五年 首季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 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16	28	489	—	52,133
未分配金額					40
					<u>52,173</u>
計入分部資產 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139	—	—	—	139
折舊及攤銷	1,310	500	—	—	1,810
未分配金額					445
					<u>2,255</u>
呆賬撥備淨額	1,042	3	—	—	1,04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	—	—	(2)
未分配金額					(56)
					<u>(58)</u>
資本開支	322	388	62	—	772
未分配金額					295
					<u>1,067</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24	128,360	—	128,884
分部資產	569,409	95,673	(553,914)	111,168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				91,700
				202,8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95	772	—	1,067

二零零四年

(a) 業務分部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78,270	159,571	—	237,841
分部間之銷售	—	820	(820)	—
利息收入	194	213	—	407
其他收入	178	657	—	835
總額	78,642	161,261	(820)	239,083
分部業績	(5,314)	(6,527)	—	(11,841)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5
未分配收益				339
未分配開支				(17,965)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232)
融資成本				(523)
除稅前虧損				(29,755)
所得稅開支				(17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9,930)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 公用事務 界別通用 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8,547	111,702	(135,616)	254,63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6,681
其他				4,136
資產總值				<u>325,450</u>
分部負債	(172,943)	(78,418)	135,616	(115,745)
未分配負債				(74,561)
負債總值				<u>(190,306)</u>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44,597	35,231	—	79,828
未分配金額				29
				<u>79,857</u>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41	—	—	2,141
未分配金額				3,000
				<u>5,141</u>
折舊及攤銷	1,685	1,380	—	3,065
未分配金額				514
				<u>3,579</u>
呆賬撥備淨額	6,059	2,530	—	<u>8,589</u>
資本開支	1,090	442	—	1,532
未分配金額				112
				<u>1,644</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430	237,411	—	237,841
分部間之銷售	—	820	(820)	—
	<u>430</u>	<u>238,231</u>	<u>(820)</u>	<u>237,841</u>
分部資產	580,657	254,564	(576,556)	258,665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				66,785
				<u>325,45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119</u>	<u>1,525</u>	<u>—</u>	<u>1,644</u>

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之市價參考提供予第三方之銷售價進行。

二零零三年

(a) 業務分部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111,412	150,280	—	261,692
分部間之銷售	—	960	(960)	—
利息收入	521	35	—	556
其他收入	440	7	—	447
總額	<u>112,373</u>	<u>151,282</u>	<u>(960)</u>	<u>262,695</u>
分部業績	<u>(4,513)</u>	<u>3,427</u>	<u>—</u>	<u>(1,086)</u>
未分配利息收入				704
未分配收益				82
未分配開支				(14,70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09)
融資成本				(725)
除稅前虧損				(15,734)
所得稅收入				1,97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13,760)</u>

	銀行及 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公用 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8,964	134,248	(106,321)	256,891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6,681
其他				47,704
資產總值				<u>371,276</u>
分部負債	(146,357)	(99,457)	106,321	(139,493)
未分配負債				<u>(67,079)</u>
負債總額				<u>(206,572)</u>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43,880	40,975	—	<u>84,855</u>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 定期存款	2,929	10,541	—	<u>13,470</u>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金額	2,082	1,097	—	<u>3,179</u> <u>869</u>
				<u>4,048</u>
呆賬撥備淨額	6,887	1,305	—	<u>8,192</u>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未分配金額	12	(38)	—	<u>(26)</u> <u>294</u>
				<u>268</u>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1,884	138	—	<u>2,022</u> <u>280</u>
				<u>2,302</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237	261,455	—	261,692
	<u>237</u>	<u>261,455</u>	<u>—</u>	<u>261,692</u>
分部資產	584,855	254,064	(534,324)	304,595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				66,681
				<u>371,276</u>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6,985	84,848	—	91,833
已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 定期存款	3,000	13,470	—	16,470
資本開支	<u>280</u>	<u>2,022</u>	<u>—</u>	<u>2,302</u>

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之市價參考提供予第三方之銷售價進行。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貴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銷售貨品	8,445	66,742	110,958	208,194	223,915
—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4,373	7,753	17,926	29,647	37,777
	<u>12,818</u>	<u>74,495</u>	<u>128,884</u>	<u>237,841</u>	<u>261,692</u>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1	93	594	642	1,260
— 撥回過往年度營業稅 超額撥備	—	—	5,285	—	32
—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淨公平值中權益超出 收購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本之差額	—	—	2,234	—	—
—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豁免 貴集團 應付款項	—	—	—	657	—
— 政府稅項資助	148	278	453	178	—
— 雜項收入	76	—	336	339	497
	<u>235</u>	<u>371</u>	<u>8,902</u>	<u>1,816</u>	<u>1,789</u>
	<u>13,053</u>	<u>74,866</u>	<u>137,786</u>	<u>239,657</u>	<u>263,481</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售出存貨及所提供 服務之成本	10,456	72,781	119,990	210,676	225,408
折舊	375	579	1,754	2,700	3,678
商譽減值	—	—	602	—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879	3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362	819	3,171	3,140	3,586
核數師酬金	170	415	897	1,400	1,50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2,284	5,118	10,750	30,399	26,699
— 退休福利— 定額補償 計劃之供款：					
— 中國大陸	342	808	1,394	3,917	3,499
— 香港	20	29	115	113	129
— 其他福利	394	635	1,405	—	—
	3,040	6,590	13,664	34,429	30,3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	84	(747)	27	(12)
撇銷固定資產淨值	—	—	56	—	(268)
呆賬撥備淨額	779	—	1,045	8,589	8,192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	138	550	440	396
	<u>138</u>	<u>138</u>	<u>550</u>	<u>440</u>	<u>446</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7	1,636	6,424	6,743	6,428
— 供款予強制性 公積金	9	10	37	45	36
	<u>1,616</u>	<u>1,646</u>	<u>6,461</u>	<u>6,788</u>	<u>6,464</u>
	<u><u>1,754</u></u>	<u><u>1,784</u></u>	<u><u>7,011</u></u>	<u><u>7,228</u></u>	<u><u>6,910</u></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4	5	5	6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2	2	1
	<u>6</u>	<u>4</u>	<u>7</u>	<u>7</u>	<u>8</u>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於有關期間，最高薪僱員中餘下兩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13	310	1,241	1,375	952
－供款予強制性 公積金	6	6	24	24	12
	<u>319</u>	<u>316</u>	<u>1,265</u>	<u>1,399</u>	<u>964</u>

於有關期間，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並無發出任何酌情花紅或吸引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依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 貴集團對其僱員並無重大長期服務金責任。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利息	1	141	532	486	665
融資租賃利息	7	9	35	37	60
	<u>8</u>	<u>150</u>	<u>567</u>	<u>523</u>	<u>725</u>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項：					
香港	—	—	—	—	—
中國大陸	48	—	1,160	1,415	1,7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499)	(1,240)	(3,738)
	<u>48</u>	<u>—</u>	<u>(2,339)</u>	<u>175</u>	<u>(1,974)</u>
稅項(抵免)支出	48	—	(2,339)	175	(1,974)
遞延稅項 (附註27)	—	—	(74)	—	—
	<u>48</u>	<u>—</u>	<u>(2,413)</u>	<u>175</u>	<u>(1,974)</u>

稅項抵免乃因撥回中國大陸分支辦事處過往年度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產生。

年度稅項支出主要與以下公司相關：

- (a)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
- (b)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貴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先進數通」)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合資格獲寬減50%所得稅。北京先進數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基於此等豁免，北京先進數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須按7.5%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4,975)</u>	<u>(9,904)</u>	<u>(12,406)</u>	<u>(29,755)</u>	<u>(15,734)</u>
按有關國家 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	(944)	(1,506)	(7,828)	(4,603)	(2,703)
毋須課稅收入	(93)	(111)	(9,679)	(505)	(615)
不可扣稅開支	1,084	1,617	18,663	6,559	5,829
因稅率調高對期初未動用 稅項虧損作出調整	—	—	—	—	(61)
因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 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減少	—	—	—	—	(857)
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	1	—	4	22	171
運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u>—</u>	<u>—</u>	<u>—</u>	<u>(58)</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48	—	1,160	1,415	1,764
往年度稅項之調整	<u>—</u>	<u>—</u>	<u>(3,573)</u>	<u>(1,240)</u>	<u>(3,73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u>48</u>	<u>—</u>	<u>(2,413)</u>	<u>175</u>	<u>(1,974)</u>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18,00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肯定將來業績，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023	8,179	7,822	26,853	15,382
— 已終止業務	—	—	27,850	—	—
	<u>5,023</u>	<u>8,179</u>	<u>35,672</u>	<u>26,853</u>	<u>15,3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u>557,351</u>	<u>502,730</u>	<u>516,048</u>	<u>502,435</u>	<u>501,210</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u>0.01</u>	<u>0.02</u>	<u>0.02</u>	<u>0.05</u>	<u>0.03</u>
— 已終止業務	<u>—</u>	<u>—</u>	<u>0.05</u>	<u>—</u>	<u>—</u>

由於有關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後虧損。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0	4,000	23,597	4,501	32,748
添置	—	—	1,755	547	2,302
出售／撤銷	(650)	—	(879)	(2,536)	(4,0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24,473	2,512	30,985
添置	—	95	1,491	58	1,644
出售／撤銷	—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7	24,928	2,570	31,145
添置	—	250	660	91	1,001
增購附屬公司	—	—	66	—	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24)	(3,137)	(244)	(4,005)
出售	—	—	(15)	—	(15)
撤銷	—	(1,716)	(1,819)	(277)	(3,812)
匯兌差額	—	—	68	16	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7	20,751	2,156	24,464
添置	—	—	16	—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7	20,767	2,156	24,4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	3,351	18,451	3,144	25,068
年內撥備	30	487	2,636	525	3,678
出售／撤銷	(152)	—	(739)	(2,527)	(3,4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8	20,348	1,142	25,328
年內撥備	—	139	1,946	615	2,700
出售／撤銷	—	(448)	(1,036)	—	(1,4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9	21,258	1,757	26,544
年內撥備	—	91	1,589	575	2,2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24)	(1,724)	(176)	(2,524)
增購附屬公司	—	—	1	—	1
出售	—	—	(11)	—	(11)
撤銷	—	(1,660)	(1,819)	(277)	(3,756)
匯兌差額	—	—	31	8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6	19,325	1,887	22,548
期內撥備	—	27	301	47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3	19,626	1,934	22,923

	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2</u>	<u>4,125</u>	<u>1,370</u>	<u>5,65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8</u>	<u>3,670</u>	<u>813</u>	<u>4,6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1</u>	<u>1,426</u>	<u>269</u>	<u>1,91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4</u>	<u>1,141</u>	<u>222</u>	<u>1,557</u>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759</u>	<u>75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27</u>	<u>3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8</u>	<u>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27	1,023	2,376	5,026
添置	—	—	280	280
出售／撇銷	—	—	(1,361)	(1,3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1,023	1,295	3,945
添置	88	24	—	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	1,047	1,295	4,057
添置	189	106	—	295
撇銷	(1,716)	—	—	(1,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1,153	1,295	2,636
添置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	1,153	1,295	2,63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30	771	1,464	3,565
年內撥備	230	216	424	870
出售／撇銷	—	—	(1,352)	(1,3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	987	536	3,083
年內撥備	54	28	432	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1,015	968	3,597
年內撥備	78	48	319	445
撇銷	(1,660)	—	—	(1,6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63	1,287	2,382
期內撥備	24	10	8	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1,073	1,295	2,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u>36</u>	<u>759</u>	<u>8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u>	<u>32</u>	<u>327</u>	<u>4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u>	<u>90</u>	<u>8</u>	<u>25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u>	<u>80</u>	<u>—</u>	<u>212</u>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233	4,233
添置	—	2,636	2,6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69	6,86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233	4,233
年內攤銷	—	370	3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3	4,6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6	2,266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869	6,86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603	4,603
年內攤銷	—	879	8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2	5,4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7	1,387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869	6,8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12,772	—	12,7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636)	(2,636)
撇銷	—	(4,233)	(4,2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2	—	12,77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482	5,482
年內攤銷	—	811	8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60)	(2,060)
撇銷	—	(4,233)	(4,2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2	—	12,772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72	—	12,77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2	—	12,772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39,631	39,631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5,752	328,639	331,989	331,01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21)	(2,041)	(2,080)	(2,140)
	<u>363,362</u>	<u>366,229</u>	<u>369,540</u>	<u>368,504</u>
減值撥備	(265,382)	(265,382)	(265,382)	(265,382)
	<u>97,980</u>	<u>100,847</u>	<u>104,158</u>	<u>103,122</u>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1)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2)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 Topasia Computer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4) Topsof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5)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6) 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及軟件開發
(7) 冠亞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8)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 保養服務
(9)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0)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網絡技術、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附註：

-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經營期由商業牌照發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Topasia Computer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經營期由商業牌照發出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於中國大陸成立，經營期由商業牌照發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

集團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之商譽結餘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 於期／年初	—	43,248	43,248	43,2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3b(2)) —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	(42,646)	—	—
減值虧損 —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602)	—	—
於期／年終	<u>—</u>	<u>—</u>	<u>43,248</u>	<u>43,248</u>

1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u>—</u>	<u>—</u>	<u>104</u>	<u>—</u>

於北京先進一心軟件有限公司佔33.33%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連同北京先進數通一併出售。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香港境外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4.96%	66,681	66,681	66,681	—
轉撥股本之重估盈餘	31,454	10,228	—	—
	<u>98,135</u>	<u>76,909</u>	<u>66,681</u>	<u>—</u>
非上市，香港境外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9.94%	—	—	—	66,681
北京東獅雙威教育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 (附註18)	14,791	14,791	—	—
	<u>112,926</u>	<u>91,700</u>	<u>66,681</u>	<u>66,681</u>
應收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墊支予CCT集團				
—無抵押	—	—	23,030	6,000
其他應收款	—	—	15	2,539
	<u>—</u>	<u>—</u>	<u>23,045</u>	<u>8,539</u>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CCH」)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ChinaCast Technology集團(「CCT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CCH及其集團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a) 分類為二零零四年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結餘包括有關於北京東獅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股本投資之按金。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而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五年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包括一筆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經常賬目結餘290,216港元，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19. 存貨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在製品	5,791	6,843	20,685	18,529
	—	—	7,844	7,507
	5,791	6,843	28,529	26,036
減：撇減存貨撥備	(3,399)	(3,399)	(332)	(5,312)
	<u>2,392</u>	<u>3,444</u>	<u>28,197</u>	<u>20,724</u>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並非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零）。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1,100	70,720	102,799	110,415
減：減值撥備	(46,705)	(46,002)	(50,532)	(41,051)
應收賬項淨額	<u>24,395</u>	<u>24,718</u>	<u>52,267</u>	<u>69,364</u>

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7,374	13,865	37,143	47,754
91天至180天	8,016	6,994	2,990	3,566
181天至365天	8,044	3,289	5,007	2,275
365天以上	961	570	7,127	15,769
	<u>24,395</u>	<u>24,718</u>	<u>52,267</u>	<u>69,364</u>

貴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賬項分別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2,515,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2,45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55,769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二零零三年：3,703,000港元），須按 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1. 商譽減值

由於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業務前景欠佳，故於該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及收購該公司所產生商譽已撇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	19,961	45,895	57,5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39	5,141	16,47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 其他定期存款	32,212	32,212	33,962	34,242
	<u>35,556</u>	<u>52,312</u>	<u>84,998</u>	<u>108,303</u>
減：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2,212)	(139) (32,212)	(5,141) (33,962)	(16,470) (34,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4</u>	<u>19,961</u>	<u>45,895</u>	<u>57,591</u>

於結算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佔總結餘之90%。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貴公司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30	29	6,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000	3,000
	<u>31</u>	<u>30</u>	<u>3,029</u>	<u>9,97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u>	<u>30</u>	<u>29</u>	<u>6,978</u>

23. 應付賬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3,289	1,677	51,372	54,224
應付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	325	325	325	1,45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	607	2,739
	<u>3,625</u>	<u>2,002</u>	<u>52,304</u>	<u>58,415</u>

應付少數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624	—	25,981	47,665
91天至180天	—	160	187	1,217
181天至365天	160	8	10,740	1,532
365天以上	1,841	1,834	15,396	8,001
	<u>3,625</u>	<u>2,002</u>	<u>52,304</u>	<u>58,415</u>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32,063	35,525	55,245	71,56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	24,708	24,708
	<u>32,063</u>	<u>35,525</u>	<u>79,953</u>	<u>96,277</u>

貴公司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u>4,181</u>	<u>4,037</u>	<u>2,508</u>	<u>1,090</u>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有抵押	—	626	—	—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無抵押	375	—	906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1,981	34,81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	—	1,170	4,5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	—	1,560	—
	<u>375</u>	<u>626</u>	<u>45,617</u>	<u>39,339</u>

貴公司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有抵押	—	598	856	—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無抵押	373	—	—	—
	<u>373</u>	<u>598</u>	<u>856</u>	<u>—</u>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公司及貴集團

貴公司租賃一輛汽車作業務用途。此項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租賃期為兩年以上。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	232	311	326
第二至第五年	<u>—</u>	<u>58</u>	<u>290</u>	<u>601</u>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232	290	601	927
未來融資費用	<u>(29)</u>	<u>(36)</u>	<u>(72)</u>	<u>(108)</u>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u>203</u>	<u>254</u>	<u>529</u>	<u>819</u>
分類為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03	203	275	315
第二至第五年	<u>—</u>	<u>51</u>	<u>254</u>	<u>504</u>
	<u>203</u>	<u>254</u>	<u>529</u>	<u>819</u>

27. 遞延稅項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59	233	233	233
撥回收益表 (附註10)	—	(74)	—	—
於期／年終	<u>159</u>	<u>159</u>	<u>233</u>	<u>233</u>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加速折舊抵免。

28. 股本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7,351,493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557,351,493股； 二零零四年：502,729,644股 及二零零三年：501,209,644 股普通股)	<u>55,735</u>	<u>55,735</u>	<u>50,273</u>	<u>50,121</u>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1,209,644	50,121	341,071	391,1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1,209,644	50,121	341,071	391,192
行使購股權	1,520,000	152	203	3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29,644	50,273	341,274	391,547
發行代價股份	54,621,849	5,462	1,038	6,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1,493	55,735	342,312	398,0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7,351,493</u>	<u>55,735</u>	<u>342,312</u>	<u>398,047</u>

於二零零五年，貴公司就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按發行價每股0.119港元，向李耀偉先生發行股份。於發行時，該等股份之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 貴公司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舊有計劃已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得根據舊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承授人就舊有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根據舊有計劃，認購價相當於 貴公司股份面值或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80%之較高者。根據舊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a) 目的 | — 致使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賞。 |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 —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其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已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 |
| (c)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 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30%。 |
|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享配額上限 |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 |
|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新計劃可提前終止。 |
|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 並無最短期限。 |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行使價須為以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h) 新計劃餘下有效期限 | — 新計劃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除非根據其列明之條款終止。 |

- (i) 須作出款項之期限 — 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
- (j)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 1.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1,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因而發行1,520,000股普通股，並錄得新股本1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9,365,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貴公司之現行股本結構，倘尚餘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貴公司將須額外發行9,365,000股普通股，未計有關股份發行費用之所得款項為5,217,000港元。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所披露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送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於申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貴公司之股份 價格 **	行使價 ***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其他僱員 集體	8,045,000	—	—	8,045,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1,320,000	—	—	1,32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3.175港元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總數	<u>9,365,000</u>	<u>—</u>	<u>—</u>	<u>9,365,000</u>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綜合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留存盈利（累積虧損）以外之所有股本項目均不得分派予股東。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258,567)	121,935
年內淨虧損	—	—	(51,141)	(51,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1,071	39,431	(309,708)	70,794
行使購股權	203	—	—	203
年內淨虧損	—	—	(17,033)	(17,0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1,274	39,431	(326,741)	53,9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8)	1,038	—	—	1,038
年內淨虧損	—	—	(13,980)	(13,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2,312	39,431	(340,721)	41,022
期內淨虧損	—	—	(2,875)	(2,8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312</u>	<u>39,431</u>	<u>(343,596)</u>	<u>38,147</u>

於期內財務報表處理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2,875,000港元。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為依據上文附註30(a)所述同一項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現時不得分派。

31.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1,052	(747)	13,036	(7,473)	4,2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456)	(1,870)	3,368	8,508	(8,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88)	1,737	(7,831)	11,799	(24,691)
應付賬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1,623	(20,365)	(11,781)	(6,111)	32,143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2)	(2,997)	(25,053)	(16,324)	16,426
	<u>(12,031)</u>	<u>(24,242)</u>	<u>(28,261)</u>	<u>(9,601)</u>	<u>19,665</u>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貴集團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Acacia」) 100%股本，而該公司持有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10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期／年內向 貴集團之貢獻：					
收入	<u>—</u>	<u>—</u>	<u>523</u>	<u>—</u>	<u>—</u>
除稅前純利	<u>—</u>	<u>—</u>	<u>141</u>	<u>—</u>	<u>—</u>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u>130,277</u>	<u>—</u>	<u>—</u>
集團除稅前虧損	<u>(12,056)</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 商譽詳情：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 方式支付：					
— 現金	—	—	6,500	—	—
— 貴公司按公布價格 發行之54,621,849股 股份之公平值	<u>—</u>	<u>—</u>	<u>6,500</u>	<u>—</u>	<u>—</u>
收購總代價	—	—	13,000	—	—
交易成本					
— 法律開支	<u>—</u>	<u>—</u>	<u>187</u>	<u>—</u>	<u>—</u>
	—	—	13,187	—	—
減： 下文列示所收購 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	<u>—</u>	<u>—</u>	<u>(187)</u>	<u>—</u>	<u>—</u>
所收購貸款	<u>—</u>	<u>—</u>	<u>(228)</u>	<u>—</u>	<u>—</u>
商譽	<u>—</u>	<u>—</u>	<u>12,772</u>	<u>—</u>	<u>—</u>

確認商譽之原因包括Acacia賣方作出溢利擔保、物業代理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網站所示新興市場之競爭甚微以及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設備	65	65
應收賬項	510	510
其他流動資產	49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	550
	<u>1,174</u>	<u>1,174</u>
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5	355
其他應付款	632	632
	<u>987</u>	<u>987</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87</u>	<u>187</u>
(d) 收購代價	13,000	—
減：以 貴公司股份支付之款項	(6,500)	—
轉讓結欠買方之貸款	(228)	—
	<u>6,272</u>	<u>—</u>
收購代價淨額	6,272	—
加：交易成本	187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	—
	<u>5,909</u>	<u>—</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09</u>	<u>—</u>

3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貴集團出售其所持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5%股本，有關該出售之相關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現金流量資料					
出售代價：					
— 已收現金	—	—	24,977	—	—
—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	—	(602)	—	—
	<u>—</u>	<u>—</u>	<u>24,375</u>	<u>—</u>	<u>—</u>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款額	—	—	(21,052)	—	—
	<u>—</u>	<u>—</u>	<u>3,323</u>	<u>—</u>	<u>—</u>
— 已收現金淨額	<u>—</u>	<u>—</u>	<u>3,323</u>	<u>—</u>	<u>—</u>
所出售非現金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 非流動資產	—	—	2,160	—	—
— 流動資產	—	—	77,459	—	—
— 流動負債	—	—	(78,114)	—	—
	<u>—</u>	<u>—</u>	<u>1,505</u>	<u>—</u>	<u>—</u>

(b) 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虧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務產生之除稅後虧損 (附註33(b)(1))	—	—	5,637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附註33(b)(2))	—	—	22,213	—	—
	<u>—</u>	<u>—</u>	<u>27,850</u>	<u>—</u>	<u>—</u>

(b(1)) 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	—	70,468	—	—
—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	—	25,756	—	—
	<u>—</u>	<u>—</u>	<u>96,224</u>	<u>—</u>	<u>—</u>
減：銷售成本	—	—	(87,999)	—	—
	<u>—</u>	<u>—</u>	<u>(87,999)</u>	<u>—</u>	<u>—</u>
毛利	—	—	8,225	—	—
其他收益	—	—	4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378)	—	—
行政費用	—	—	(8,707)	—	—
其他經營費用	—	—	(811)	—	—
	<u>—</u>	<u>—</u>	<u>(12,641)</u>	<u>—</u>	<u>—</u>
經營業務虧損	—	—	(4,624)	—	—
融資成本	—	—	(273)	—	—
	<u>—</u>	<u>—</u>	<u>(4,897)</u>	<u>—</u>	<u>—</u>
除稅前虧損	—	—	(4,897)	—	—
所得稅開支	—	—	(740)	—	—
	<u>—</u>	<u>—</u>	<u>(5,637)</u>	<u>—</u>	<u>—</u>
	<u>—</u>	<u>—</u>	<u>(5,637)</u>	<u>—</u>	<u>—</u>

(b(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出售所得款項	—	—	24,977	—	—
買方豁免 貴集團 應付款項	—	—	18,615	—	—
	<u>—</u>	<u>—</u>	<u>43,592</u>	<u>—</u>	<u>—</u>
減：資產淨值	—	—	(22,557)	—	—
於收購已終止業務 日期之商譽 (附註15)	—	—	(42,646)	—	—
交易成本	—	—	(602)	—	—
	<u>—</u>	<u>—</u>	<u>(43,148)</u>	<u>—</u>	<u>—</u>
	<u>—</u>	<u>—</u>	<u>(22,213)</u>	<u>—</u>	<u>—</u>
	<u>—</u>	<u>—</u>	<u>(22,213)</u>	<u>—</u>	<u>—</u>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源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	(14,150)	—	—
－投資活動	—	—	(749)	—	—
－融資活動	—	—	360	—	—
	<u>—</u>	<u>—</u>	<u>(14,539)</u>	<u>—</u>	<u>—</u>

34.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寫字樓物業租期經洽定為半年至兩年半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在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	1,046	1,958	2,46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78	837	476	503
	<u>3,226</u>	<u>1,883</u>	<u>2,434</u>	<u>2,969</u>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貴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所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1,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8,000港元)。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由多方人士持有。董事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最終母公司。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服務 及提供信貸					
(a) 向一家重大被投資 集團提供管理 服務 (附註36(2))	—	—	—	124	—
(b) 向一家重大被投資 公司借貸 — 收取利息	—	—	—	227	—
(c) 向一家由一名董事 控制之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	—	—	162	—
(d) 向一家分類為可供 出售被投資公司 之非上市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	153	309	—	—
(e) 向一家被投資公司 兩名董事提供 管理服務 — 付還酬金	132	171	567	756	—
(f) 自一家 貴公司董事 亦為其董事之公司 收取出售固定資產 所得款項	—	—	—	—	100
有關服務及利息費用 按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i) 自有關連公司採購					
一家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	134	98	221	364	3,900
有關費用按該服務之市價計算。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薪金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935	1,962	6,636	6,788	—
(iv) 應收(應付)以下有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款額					
(a) 源自銷售貨品／服務予一家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之非上市公司(附註36(3))	—	—	156	—	—
(b) 以經常賬目方式					
— 一家重大被投資集團(附註36(3))	(480)	(205)	(402)	23,045	8,539
— 一家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附註36(3))	265	472	265	—	—
— 一家貴公司若干董事為其董事之公司(附註36(3))	25	53	70	—	—
(v)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於年初結餘	—	—	—	6,000	—
年內提供貸款	—	—	—	2,600	—
償還	—	—	—	8,600	—
已收利息	—	—	—	227	—
於年終結餘	—	—	—	—	—

附註：

- (1) 貴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旗下公司所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該重大被投資集團為CCT集團，CCH為其控股公司，後者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持有CCH已發行股本約14.96%。
- (3) 該餘額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7.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所持50%股份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協議，以代價9,250,421.60新加坡元出售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所持33,070,220股股份。此項投資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b) 收購Run High Services Limited（「Run High」）全部股本權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考慮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Run High全部股本權益。Run High從事按揭經紀服務之業務。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室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行會計師

香港

馮子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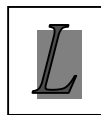
P.C. 01138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申報會計師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Lawrence CPA Limited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3 樓

敬啟者：

貴集團出售其於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hinaCast」）所持33,037,220股股份（約7.48%）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吾等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子昂先生出售（「出售」）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所持33,037,220股股份（「首批銷售股份」）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B及C節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報告。

出售佔 貴集團現時所持股份總數約50%。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為「上市規則」）作出。

ChinaCast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主板上市。ChinaCast為通訊界提供衛星寬頻服務等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以提供出售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三個月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

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備考資料

董事另就可能出售兌換自餘下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之1,551,772股Great Wall銷售股份編撰備考資料。有關資料概述於附錄三第D、E及F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相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數頁所載基準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或任何未來日子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述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1室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張鈺明

P.C. 01041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備考財務報表

有關備考報表之一般資料

- (1) 於第A、B及C節所呈列報表載入之備考調整與按每股約0.28新加坡元出售33,037,220股首批銷售股份（建議代價為9,250,421.60新加坡元）直接相關。有關調整獲得事實支持，不會對餘下集團持續構成影響。
- (2) 有關可能出售Great Wall股份之備考資料載於本附錄第D、E及F節。
- (3) ChinaCast及Great Wall股份公平值按其於各自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所公布報價列示，並按有關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呈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出售影響。

就呈列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定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57			1,557
無形資產	12,772			12,772
可供出售投資	112,926	(49,068)	2	63,858
	<u>127,255</u>			<u>78,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			2,39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395			24,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7,059			27,059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32,212			32,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	42,799	3	46,143
	<u>89,402</u>			<u>132,2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25			3,625
應付稅項	8,720			8,7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2,063			32,0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5			375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03			203
	<u>44,986</u>			<u>44,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16</u>			<u>87,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671</u>			<u>165,402</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9			159
	<u>159</u>			<u>159</u>
	<u>171,512</u>			<u>165,24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735			55,735
儲備	115,777	(15,727) 9,458	4 5	109,508
	<u>171,512</u>			<u>165,24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是項調整記錄剔除於會計期間所售出首批銷售股份之賬面值。
- 是項調整反映銷售所得款項金額44,319,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52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新加坡元兌4.79103港元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
- 是項調整剔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重估儲備賬累計之於ChinaCast投資公平值收益金額。
- 是項金額指出售首批銷售股份所得收益，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按議定價格計算之ChinaCast股份銷售所得款項	44,319
減：交易成本	(1,52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1)
	<u>9,458</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所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出售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5	
收入	12,818			12,818
直接成本	(10,456)			(10,456)
毛利	2,362			2,362
其他收益	235			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256	3	8,2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			(772)
行政費用	(6,013)			(6,013)
其他費用	(779)			(77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967)			3,289
融資成本	(8)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5)			3,281
所得稅支出	(48)			(48)
期間(虧損)溢利	(5,023)			3,233
源自：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23)			3,2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u>(0.01)</u>	4	<u>0.0058</u>
攤薄	<u>不適用</u>	4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按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1.00新加坡元兌4.66045港元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
- 出售首批銷售股份所得收益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按議定價格計算之ChinaCast股份銷售所得款項	43,111
減：交易成本	(1,514)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u>(33,341)</u>
	<u>8,256</u>

-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除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u>3,233</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持續經營業務	<u>557,351</u>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u>0.0058</u>
---------	---------------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5.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主要由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之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業務。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所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出售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975)	8,256	3	3,2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1)
折舊	375			375
融資成本	8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256)	3	(8,256)
呆賬撥備淨額	779			779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	(3,824)			(3,824)
存貨減少	1,052			1,05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56)			(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788)			(10,78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623			1,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462)			(3,462)
業務所用之現金	(15,855)			(15,855)
已繳中國所得稅	(321)			(3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176)</u>			<u>(16,176)</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u>(16,176)</u>			<u>(16,176)</u>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	41,597	4	41,597
獲被投資公司還款	(265)			(26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39			139
已收利息	11			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131)</u>			<u>41,4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u>(131)</u>			<u>41,466</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			(1)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1)			(51)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			(7)
	<u> </u>			<u> </u>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u>			<u>(59)</u>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u>(59)</u>			<u>(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6,366)			25,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35</u>			<u>19,33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9</u>			<u>44,5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	41,597	4	44,941
減：銀行透支	<u>(375)</u>			<u>(375)</u>
	<u>2,969</u>			<u>44,566</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財務資料按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1.00新加坡元兌4.66045港元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
3. 見第B節附註3。
4. 為數41,597,000港元之調整指出售現金代價扣除約1,514,000港元交易成本，猶如有關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收取。

D. 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呈列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調整以說明出售首批銷售股份、餘下ChinaCast股份及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影響。

就呈列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結餘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首批 銷售股份 千港元	交換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出售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57				1,557
無形資產	12,772				12,772
可供出售投資	112,926	(49,068) (附註2)	17,167 (附註3)	(66,235) (附註2)	14,790
	127,255 -----				29,119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備考結餘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首批 銷售股份 千港元	交換 銷售股份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					2,392
應收賬項及票據	24,395					24,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	27,059					27,059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32,212					32,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	42,799 (附註4)	(1,300) (附註5)		66,235 (附註4)	111,078
	<u>89,402</u>					<u>197,1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3,625					3,625
應繳稅項	8,720					8,720
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款	32,063					32,0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5					375
融資租賃承擔之						
即期部分	203					203
	<u>44,986</u>					<u>44,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16</u>					<u>152,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671</u>					<u>181,2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9					159
	<u>159</u>					<u>159</u>
	<u>171,512</u>					<u>181,110</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備考結餘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首批 銷售股份 千港元	交換 銷售股份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735					55,735
儲備	115,777	(15,727)	(15,727)		6	125,375
		9,458	31,594		7	
	<u>171,512</u>					<u>181,110</u>

第D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是項調整記錄剔除於會計期間所售出投資之賬面值。

金額 49,068,000 港元及 66,235,000 港元按下列方式計算：

股份	股份數目	市價	匯率	金額 千港元
(a) 首批銷售股份	33,037,220	0.31 新加坡元	4.79103	<u>49,068</u>
(b) Great Wall 股份	1,551,772	5.50 美元	7.7606	<u>66,235</u>

- 是項調整反映交換時所購入Great Wall股份之市價高出ChinaCast股份賬面值之金額所產生盈餘。

金額 17,167,000 港元按下列方式計算：

股份	股份數目	市價	匯率	金額 千港元
Great Wall 股份	1,551,772	5.50 美元	7.7606	66,235
ChinaCast 股份	33,037,220	0.31 新加坡元	4.79103	<u>49,068</u>
				<u>17,167</u>

- 是項調整反映該兩項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10,554,000港元，扣除約1,520,000港元交易成本。有關金額分別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新加坡元兌4.79103港元及1.00美元兌7.7606港元之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及美元。

5. 此乃收購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金額。
6. 是項調整剔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重估儲備賬累計之投資公平值收益金額。
7. 是項金額指該兩項出售所得收益，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a)	出售首批銷售股份	千港元
	ChinaCast股份銷售所得款項	44,319
	減：交易成本	(1,52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1)
		<u>9,458</u>
(b)	出售餘下ChinaCast股份以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	
	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66,235
	減：交易成本	(1,300)
	餘下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1)
		<u>31,594</u>

E. 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所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出售ChinaCast股份及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影響，猶如該等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出售首批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交換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出售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6	
收入	12,818				12,818
直接成本	(10,456)				(10,456)
毛利	2,362				2,362
其他收益	235				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256		3	8,256
交換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8,410	4	28,4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				(772)
行政費用	(6,013)				(6,013)
其他費用	(779)				(77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967)				31,699
融資成本	(8)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5)				31,691
所得稅支出	(48)				(48)
期間(虧損)溢利	(5,023)				31,643

	備考調整					
		交換	出售			
	本集團	出售首批	Great Wall	Great Wall		備考結餘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源自：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23)					31,6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0.01)				5	0.0568
攤薄	不適用				5	不適用

第E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分別按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1.00新加坡元兌4.66045港元及1.00美元兌7.754港元之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及美元。
- 出售首批銷售股份所得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43,111
減：交易成本	(1,514)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1)
	<u>8,256</u>

4. 出售餘下ChinaCast股份以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a) 按公平值

千港元

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63,050
減： 交易成本	(1,30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0)
	<u>28,410</u>

(b) 倘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按收購建議公布前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市價每股Great Wall股份5.30美元評值，收益將如下：

千港元

Great Wall銷售股份價值	63,843
減： 交易成本	(1,30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0)
	<u>29,203</u>

(c) 倘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市價每股Great Wall股份5.15美元評值，收益將如下：

千港元

Great Wall銷售股份價值	62,150
減： 交易成本	(1,30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33,340)
	<u>27,510</u>

5.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除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1,6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持續經營業務

557,351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568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6.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主要由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之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業務。

F. 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所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出售ChinaCast股份及Great Wall銷售股份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就說明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出售首批	交換	出售	
	本集團	Great Wall	Great Wall	Great Wall	備考結餘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975)	8,256	28,410		31,691
		(附註3)	(附註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1)
折舊	375				375
融資成本	8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256)			(8,256)
		(附註3)			
交換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8,410)		(28,410)
			(附註4)		
呆賬撥備淨額	779				7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虧損	(3,824)				(3,824)
存貨減少	1,052				1,05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56)				(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增加	(10,788)				(10,78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623				1,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	(3,462)				(3,462)
業務所用之現金	(15,855)				(15,855)
已繳中國所得稅	(321)				(321)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淨額	(16,176)				(16,176)

	備考調整				備考結餘	
	本集團	出售首批	交換	出售		
	千港元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176)					(16,176)
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	—	41,597	(1,300)	63,050	5	103,347
獲被投資公司還款	(265)					(26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39					139
已收利息	11					11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131)					103,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31)					103,216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					(1)
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51)					(51)
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7)					(7)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						
流出淨額	(59)					(59)
融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59)					(59)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Great Wall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結餘 附註 千港元
		出售首批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交換 銷售股份 千港元 (附註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16,366)					86,9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5					19,33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9</u>					<u>106,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4	41,597	(1,300)	63,050	5	106,691
減：銀行透支	<u>(375)</u>					<u>(375)</u>
	<u>2,969</u>					<u>106,316</u>

第F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分別按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1.00新加坡元兌4.66045港元及1.00美元兌7.754港元之匯率兌換自新加坡元及美元。
- 是項調整對銷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首批銷售股份之收益。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ChinaCast股份銷售所得款項	43,111
減：交易成本	(1,514)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u>(33,341)</u>
	<u>8,256</u>

- 是項調整對銷出售餘下ChinaCast股份以交換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收益。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63,050
減：交易成本	(1,300)
ChinaCast股份收購成本	<u>(33,340)</u>
	<u>28,410</u>

- 總額103,347,000港元指該兩項出售之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猶如該等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

III. 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扣除已出售的DMX Technologies (宏天)之貢獻，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業績令人鼓舞。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的188,784,000港元（不計入宏天），攀升39%至261,692,000港元。儘管年初時的經濟環境艱困，集團重整業務重心和方向已見成效，各個業務部門銷售表現均有改善。

受保養服務的激烈競爭影響，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20%（不計入宏天）收窄至二零零三年的14%，但由於營業額有所增加，毛利總額僅略為減少，相比二零零二年除去宏天後的37,267,000港元仍達36,284,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由147,86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5,382,000港元。若撇除二零零二年宏天之非經常性虧損及撥備122,325,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三年之撥備8,129,000港元，集團虧損則由二零零二年之25,544,000港元，下降72%至二零零三年之7,19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集團旗下的冠亞與Sequent China的整合工作進展理想，兩者結合了集團在硬件和軟件上的核心專長，共同鎖定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作為重點經營目標。

冠亞在二零零三年昂步發展，並取得理想成績。儘管年初遇上SARS，冠亞依然成功完成產品銷售、成本控制、生產力提升及業務整合等各個預定目標。

冠亞的增長動力仍主要源自包括自動櫃員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冠亞透過調整銷售策略，更緊貼市場的需求，令公司重登NCR代理商前三名位置。此外，冠亞取得了上海銀行指定供應商資格，並與西藏自治區郵政局簽訂了一份業務合約。

保養服務依然面對激烈競爭，服務費用訂價每況愈下。然而冠亞憑着完善的服務點網絡，加上快捷質優的服務，進一步拓闊了對交通銀行的服務範疇，將保養服務伸展至太原、西安、南京、南通、常州、長沙、合肥及寧波等地，令冠亞成為該行增長最快的系統服務供應商。

招商銀行方面，冠亞保持其主要服務供應商地位，主要為招商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助存款機及自助查詢機等自助銀行產品。公司業務上的最大突破，是成功令中國銀行將自助銀行產品維護服務開放予非廠商。冠亞成功把握機遇，漂亮地贏得招商銀行重慶、浙江及河南分行的服務投標。

資料儲存及網絡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重現龐大的增長動力。冠亞透過與全球最大儲存設備供應商EMC合作，增強了在華東地區市場的參與，成功投得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的兩項設備供應招標，並取得浙江聯通、安徽移動通信及上海市郵政局等單位之合約。

冠亞與NCR合作發展數據儲存業務取得成功，促成了公司與國際知名軟件管理產品製造商Ascential的合作，將該公司的核心軟件Datastage引入中國市場。新合作的成績理想，至今已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上海通用汽車公司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香港）之合約，後者並由冠亞擔任項目經理。

網絡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定而理想的增長。冠亞除了與上海外匯交易中心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並開始為國內知名資訊科技營運商UT斯達康提供中央處理器、硬盤、網絡檢測儀等配套產品，至今已簽訂之合約總值已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冠亞與Sequent 的整合

在大型主機系統方面，冠亞成功延續以往Sequent China客戶的服務合約，其中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匯局及商業部。公司亦成功與杭州市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簽訂STK和HDS產品的新服務合約。

系統集成業務方面，冠亞協助杭州商業銀行實施一項資訊系統發展項目，並在政府項目中取得突破。公司協助公安部門設立邊檢監控系統，並已成功完成在北京首都機場的首階段測試。

為配合宏昌投入開發網上教育服務，冠亞特別成立專責隊伍，為中國官方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網Teacher.com.cn提供軟件技術支援。隊伍提供的軟件方案專門針對教育、網站強化及培訓系統，並將為冠亞日後提供更大型解決方案奠定核心基礎。

冠亞在二零零四年繼續專注自助產品與服務及數據業務兩大領域，公司將維持一貫的多品牌策略，重點開發華東和華中等沿海地區的客戶，以爭取更佳的成本效益。公司目前的網絡已有26個服務點，並計劃再增加四個，以擴大銷售及服務能力。

事實證明，數據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冠亞將與EMC聯手，向電訊、金融及製造業的客戶推介大型儲存及備份系統，以擴大網絡及儲存硬件產品的銷售。冠亞並會與Ascential更緊密合作，在上海推廣Datastage產品，爭取簽訂八至十個新項目合約，作為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目標。

冠亞亦會在主機系統和系統集成上改善現有的經營平台，務求令業務開發和擴展更見效益。

冠亞亦將進一步精簡人手，強化技術能力並控制開支以達至預算。透過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對應收賬實行嚴謹跟進，以及成功開拓信貸渠道，現金流狀況已有改善。公司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系列的複檢，成功延續有關認證。

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為集團的軟件業務旗艦，公司將產品及服務分為三大戰略範疇；分別為軟件開發與產品化、網絡系統及大型主機系統。

先進數碼獲選為二零零三年中國最大100家軟件公司之一，公司利用專才經驗和技術，將業務進一步推展。先進數碼已成為中國工商銀行的五大網絡開發及保安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先進數碼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系統集成供應商B級資格認可，目前為該行六家數據集中上聯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乃公司業務發展的一大突破。

年內，先進數碼成功開發企業應用平台Starring 3.0，進一步加強公司在金融業領域的競爭力。新推出的商業銀行櫃員考核系統更為先進數碼在該領域取得了市場先機。

先進數碼預期，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認可服務供應商，公司將可享持續穩定的新業務。公司將加快軟件的開發及推出市場的步伐，以配合內地銀行的需求。

先進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贏得中國建設銀行的一項招標項目，於未來兩年在該行全國39家分行裝設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這次贏得招標項目，反映先進數碼在研發金融資料數碼化專業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得到中國建設銀行的認可。

前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CCW Research指出，中國的資訊科技開支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將以每年18.5%的複合增長率成長。二零零四年中國的資訊科技營銷中，預計服務開支增長將錄得27%之新高。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正逐步擴大服務的比重，業界亦預期服務相關的開支增長最為迅速。宏昌集團在過去數年重整發展定位，要捕捉此一發展趨勢，可謂佔盡天時地利。

冠亞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發展自助產品與服務，以及數據業務。管理層相信行業最壞的日子已過，此部門之業務正健康發展。預期冠亞將可穩步增長，並為宏昌集團提供更大的貢獻和回報。

先進數碼最近贏得中國建設銀行全國39家分行的數據檔案管理系統項目，該部門未來兩年將取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公司預期憑藉此一業務成就，先進數碼的專才隊伍將可在軟件、網絡及大型主機業務上持續發展。

先進數碼目前為思科的銀牌合作夥伴，公司並正努力爭取在二零零四年取得金牌合作夥伴資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71,27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206,572,000港元及資本及儲備約157,17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7,1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2,542,000港元，減幅達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8,3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0,655,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39,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2,99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68,9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6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7（二零零二年：1.84），而槓桿比率則為0.26（二零零二年：0.08），為集團之附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資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42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9,0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28,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有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僱用約3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之營業額為237,841,000港元，上年度之比較數字為261,692,000港元。毛利則由二零零三年之36,284,000港元，下降至27,165,000港元。業績下調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激烈，先進數碼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的業務由於對方的資訊科技開支削減而縮小了規模。此外，冠亞在二零零四年推出的新應用軟件「Data Warehouse」，市場反應亦較預期緩慢。

邊際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4%，下降3個百分點至11%，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由上年的15,382,000港元，增加至26,853,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核心業務

冠亞：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集成

冠亞繼續以發展蓬勃的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作為經營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乃為自助銀行服務的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冠亞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取得穩步發展。

冠亞成功取得中國銀行在河南、陝西、重慶及浙江分行的維修保養招標合約，取得近400台自動櫃員機的服務訂單，在中國銀行及國家郵政局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在招商銀行一年一度的項目招標中，今年共有六個服務項目。其中冠亞贏得自動櫃員機、自動存款機及自動查詢機三項合約，並取得Diebold自動櫃員機及循環存取款機兩個產品代理權，成為招商銀行最大的服務商及產品代理商。

自動櫃員機設備的統一版本聯網軟件項目為國家郵政局在二零零四年的全國重點項目。冠亞憑藉超卓的技術水平，在安徽、湖北、湖南、陝西及浙江等11個省份的招標中中標。

冠亞的自動櫃員機設備銷售持續領先，取得湖北郵政、浙江郵政、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上海銀行、南京商行等客戶合共價值4,000萬元人民幣的訂單。

冠亞與中國著名電訊營運商UT斯達康的合作成果理想。UT斯達康是「小靈通」服務的發明者，冠亞為「小靈通」設備和多媒體工作站提供配套件，取得2,600萬元人民幣合約。

先進數碼：軟件業務

宏昌持有55%權益的先進數碼為集團的軟件業務旗艦，公司在軟件開發上的卓越表現，進一步得到行業認定為領先資訊科技企業。先進數碼獲電子訊息產業部選入「二零零四年中國最大規模軟件企業100強」，又獲電腦商報列入「中國電腦500強之方案商100強」，並獲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及中關村企業信用促進會評為「二零零四年信譽良好企業」。

此外，先進數碼董事長範麗明更榮獲「中國金融科技十大傑出人物突出貢獻獎」。

先進數碼亦通過了CISCO的金牌企業認證，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網絡建設業務的競爭力。公司在建設銀行數據大集中的進程中，在數據移型、前置系統、數據接口及特色業務等各範疇皆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公司與建設銀行分行的合作增至24家，進一步擴大網絡集成及服務在建設銀行的影響。

先進數碼在日本市場的外包業務取得較大進展，二零零四年的收入增長達50%。

前景

展望二零零五年，冠亞將繼續控制成本，積極開拓新業務，銳意強化盈利能力，並提升經營表現。公司將集中力量，拓展自助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大服務範疇，力求覆蓋更多地區和客戶。公司將繼續鞏固與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大銀行客戶的合作關係，爭取年內新增客戶較上年增長10%。

冠亞亦會加快數據整合業務的發展步伐，公司會繼續與Ascential合作，加強ETL產品的銷售和開發，包括開發與ETL產品配套的業務應用軟件，藉此提高競爭力。公司將繼續與EMC攜手，向金融、證券等行業及政府部門推廣大容量儲存系統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

冠亞將透過進一步利用與UT斯達康的合作，積極把握多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商機，為對方提供更多配套部件及產品，爭取達到5,000萬元人民幣的全年銷售目標。

先進數碼的驕人往績，為部門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後援動力，公司與建設銀行的緊密合作關係，將可帶來更多與數據整合網絡及服務相關的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325,45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90,306,000港元及資本及儲備約130,6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0,6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7,173,000港元，減幅達17%。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4,9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303,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5,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9,339,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39,38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96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三年：1.37），而槓桿比率則為0.35（二零零三年：0.26），為集團之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資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7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45,617,000港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給予多家銀行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70,000港元。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如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日後流出大量資源，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潛在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僱用約36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日常業務錄得營業額225,108,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96,22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237,841,000港元減少5%。由於控制成本得宜，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由去年之29,755,000港元收窄42%至17,303,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4,897,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27,165,000港元減少37%至17,119,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毛利8,225,000港元），邊際毛利則由二零零四年的11.4%減少至8%，主要由於競爭激烈。

集團出售持有的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先進數通」）時錄得虧損，令股東應佔淨虧損較二零零四年的26,853,000港元增加至35,672,000港元。去年每股淨虧損為5港仙，本年之每股淨虧損則為7港仙。

全年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二零零四：無）。

核心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宣佈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Acacia」），並選擇在九月以持有之ChinaCast股權換取Great Wall的股權，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售北京先進數通，業務組合已重新配置。

本財政年度完結後，集團宣佈了以3,000萬港元作價，收購一家在上海的地產顧問代理公司Grand Panorama的全部權益。

為反映集團最新的業務架構和作為控股公司的本質，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公司名稱改為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集團最終將蛻變成一家綜合投資集團，旗下有三大業務，包括透過冠亞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透過Acacia為上海房地產代理提供電腦科技支援；並且在完成收購Grand Panorama後，通過該公司涉足房地產顧問服務。

持續核心業務－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及資訊科技方案：冠亞

冠亞依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集團內部雖然有其他的結構重整，冠亞的團隊依然高度專注本業，錄得營業額120,188,000港元，純利較去年亦有增長。

冠亞為中國銀行及郵政系統提供的自動櫃員機及維修保養服務取得顯著躍進，公司並在中國銀行雲南分行的售後服務項目招標中成功奪標，標誌冠亞在中國西南地區的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冠亞亦在中國招商銀行一年一度的項目招標中取得佳績，蟬聯自動櫃員機、自動存款機和自動查詢機三個服務項目，以及Diebold自動櫃員機和循環存款機兩個產品的代理權。最值得鼓舞的是，客戶覆蓋率和產品銷售量均有成倍增長。

冠亞憑藉在技術上的優勢，與郵政系統的合作取得新的進展，在國家郵政局自動櫃員機統一版本聯網軟件的升級項目中，取得安徽、湖北、湖南、陝西、浙江、江西、河北等十一省的訂單。

自動設備在中國的銷售一直保持領先，取得包括湖北郵政、浙江郵政、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上海銀行、南京市商業銀行、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西寧分行等總值逾4,000萬元人民幣的訂單。

冠亞與中國著名電訊營運商UT斯達康的合作，繼續為雙方帶來效益，UT斯達康是「小靈通」電話的發明商。冠亞為其IPTV工作站提供套件，取得價值2,200萬元人民幣的訂單。公司又與全球存儲設備製造商EMC合作，成功取得興業銀行總行、安徽移動及浙江聯通合共1,600萬元人民幣之訂單。

新投資－資訊科技投資及管理：Acacia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策略決定，以1,300萬港元向獨立第三者收購Acacia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價與資本比例為7.88倍。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

Acacia主要為一家為內地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商，服務範疇更包括入門網站與數據管理服務。公司專門為中小型的物業代理，提供接通中國地產市場及潛在投資者的重要資訊網上平台，有關服務首先在上海推出。

集團相信，隨著市場持續開放，資訊科技行業在中國擁有巨大商機。Acacia專門為地產代理開發網上軟件，為他們提供客戶數據管理的應用平台。量身訂制的數據管理業務現時在中國要面對的直接競爭非常少，亦是集團新涉足的焦點新業務。

目前中國地產代理市場正處於整固的過渡期，而且因為監管條例的影響，成交量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下降了60%，但預期過去被抑制的需求將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有穩定市場的作用。

隨著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內地的地產代理將更與香港和國際的同業看齊，著重有系統地管理客戶數據，以供代理團隊之間分享參考。

集團收購Acacia時，後者已成功取得上海一家地產代理的服務合約，此地產代理正不斷發展，合約已成為公司的穩定收入來源。收購完成後，公司亦取得了三個新客戶。

新投資－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

緊隨本財政年完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公佈，將以3,000萬港元收購上海物業顧問代理Grand Panorama。此公司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在過去幾年均在上海五大之列。本集團相信，上海市迅速增長的中產社群，將會進一步帶動需求，觸發新投資的發展潛力。

出售投資：先進數碼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公佈，以2,700萬元人民幣（2,600萬港元）作價，悉數出售本身持有的軟件商北京先進數通北京先進數通55%權益予該公司另一重要股東。由於原來持有北京先進數通的ADT (Hong Kong)已無任何經營業務，集團已就此為公司申請取消註冊，預計在二零零六年中生效。

集團作出出售決定前經過了慎重考慮，當中衡量了市場競爭激烈和客戶資訊科技開支縮減等在中國營商的不利因素，以及北京先進數通的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過去投放在北京先進數通的時間和資源，理應能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本集團錄得出售北京先進數通的淨所得為2,440萬港元。

展望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收購Acacia，計劃以ChinaCast與Great Wall作股份交換，以及出售先進數碼，標誌集團積極求變的一年。最新收購Grand Panorama，令集團進一步變身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新的業務基礎。董事會深信現時集團佔有更佳位置，有利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展望來年，管理層會積極將Acacia與集團的核心業務整合，進一步加快冠亞的發展步伐，並會主動發掘具發展潛力的新投資，優化集團的組織架構，包括待交易完成後，為最新收購的房地產代理業務Grand Panorama進行優化整合。

冠亞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開發利潤能力更高的新業務。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訂了一成增長作為目標，計劃通過為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且進一步擴大自助銀行產品和服務的客戶群和市場覆蓋，以達至增長目標。

集團並會加強與EMC合作，向金融、證券企業及政府部門推廣各個檔次的存儲設備，以及災難備份系統。鑑於IP電視的發展前景理想，冠亞將繼續與UT斯達康緊密合作，提供配套部件及產品，以爭取更佳的销售。

強化業務是集團發展的重要策略。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物色新的業務夥伴，尋求新產品，並培植更多方面的增長動力。冠亞將會透過ISO9000企業管理認證的新證書審核，藉此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Acacia作為集團的新成員，將會逐步了解集團的經營哲學及企業文化，與集團全面整合。雖然市場最近出現整固，地產代理行業在上海以至其他主要中國城市均以高速發展。有效率的數據應用和管理，可讓經營者面對競爭時佔有巨大的優勢。

Acacia是為地產代理提供網上數據平台服務的先行者。公司目前的主要任務，是首先在上海大規模推廣Acacia的專門產品和服務，務求搶先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以抵禦日後加入的潛在對手。

除了整合Acacia的業務，冠亞與Grand Panorama是二零零六年主要的工作重點。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色新投資，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202,868,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47,559,000港元及資本約155,3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5,30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0,690,000港元，增幅達19%。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84,998,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6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5,617,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1,686,2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04（二零零四年：1.26），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01（二零零四年：0.35），為本集團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資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年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中國之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有關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多家銀行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並未獲動用（二零零四年：1,17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支付僱員之日後長期服務金存在重大或然負債，倘若干現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且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所規定年期，則合資格領取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僱用約1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子昂	實益擁有人	125,542,000	好倉	18.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CM Software (HK) Ltd.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代表實體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各自：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100,000,000

已經及將會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74,998,55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67,499,855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i) ChinaCast與本集團就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北京東獅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ii) 李耀偉與本集團就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iii) 現有承諾書及新承諾書；
- (iv) Pros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就買賣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v) Aryalin Associates Limited與買方就買賣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股本中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vi) Augu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S and Sherry H Chen 1994 Family Trust、Toh Teng Peow David、Tam Yuk Ching Jenny、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one Agents Limited、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Ever Perform Technology Limited及Fabulous On 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Samuel Lin Jr.先生

(作為擔保人)與TVI(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

(vii) 買賣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佩華女士,彼為英國及香港多個會計團體之資深會員。唐女士具備逾16年於大型跨國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工作經驗。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

- (c)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 (d)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編製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陳子昂先生 (作為買方) 就按總代價約9,250,000新加坡元買賣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ChinaCast」) 股本中33,037,22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收購建議 (定義見下文) 完成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一年期間，本公司日後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或其他類似證券交易所出售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Great Wall」) 股本中全部或部分1,551,77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之建議 (「日後出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行及致使日後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而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合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收購建議」指Great Wall就收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提出具有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有關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指定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